



緒言

鑒於毒品戕害國民健康、嚴重危及社會治安，行政院自民國八十二年正式向毒品宣戰，訂定「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反毒策略，並在組織分工上，確立緝毒、拒毒及戒毒三大主軸，分由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主導，期動員全民力量，統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機構、團體之力，一舉消弭毒品危害。

現階段各部會工作重點：緝毒方面，統合各緝毒機關力量、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販毒組織、管制先驅化學物質、追查販毒不當利益、嚴密查緝替代性毒品、擴大加強國際合作，俾達到「斷絕供給」之目標；拒毒方面，擴大反毒宣導、整合反毒資源、強化反毒教育、加強青少年休閒設施及輔導、減少毒品誘惑、建立高危險群尿液篩檢制度，積極達成「減少需求」之目標；戒毒方面，建立吸毒犯戒癮體系、藥癮戒治體系、發展戒癮模式、提昇戒癮品質，使吸毒者終身脫離毒害。

此外，為有效防制毒品危害，綜整國家反毒資源，原「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已於九十年一月修訂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中央反毒會報」亦整併至「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藉由整體性、跨部會工作結合，以發揮反毒統合力量，有效施予規範、查禁、取締、法辦，徹底根絕毒害。



目錄

目錄

第一部分 緒 言	1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3
壹、緝毒方面	3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貳、拒毒方面	4
一、有效運用媒體宣導功能，提供新式毒品危害警訊及防制 宣導。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路。	
三、提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結合民間宣導資源，推展反毒 工作。	
四、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 品質，以拒絕毒害。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參、戒毒方面 4

- 一、國內戒癮體系
- 二、戒癮模式之發展

第三部分 緝毒篇 7

積極查緝、嚴懲毒品犯罪

壹、工作現況 7

- 一、緝毒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情形7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 (二)訂定「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
 - (三)研擬「臥底偵查法」
 - (四)「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 二、國際緝毒合作9
 - (一)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 (二)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 (三)國際性毒品會議的召開及參與成果
 -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 三、國內緝毒行爲 13
 - (一)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 (二)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 (三)內陸緝毒方面
 - (四)查緝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 四、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26



目錄

(一)查獲毒品數量	
(二)毒品來源	
(三)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五、緝毒案例簡介	34
(一)「福生三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暨海上喋血案	
(二)緝獲「順吉發」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案	
(三)緝獲 SONLA.COM 最大網路販毒集團案	
(四)緝獲「〇〇興業」走私搖頭丸案	
(五)蔡〇〇等涉嫌走私海洛因二十七公斤案	
(六)施〇〇等涉嫌走私 MDA (俗稱搖霸) 案	
(七)蔡〇〇等製售安非他命三三八公斤案	
(八)貨櫃走私一〇〇貿易有限公司於進口鑄鐵毛坯內夾藏 海洛因案	
(九)漁船密艙走私毒品案	
(十)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	
貳、未來展望	44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	44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44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46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47
第四部分 拒毒篇	51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51
一、工作現況	52
(一)電視公益短片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 (二) 電視節目
- (三) 廣播節目
- (四) 電子視訊牆
- (五) 網路文宣
- (六) 平面文宣
- (七) 大眾運輸宣導

二、未來展望 58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路 58

一、工作現況 58

- (一) 行政院衛生署
- (二) 教育部
- (三) 交通部
- (四) 經濟部
- (五) 國防部
- (六) 行政院勞委會
- (七) 行政院海巡署
- (八) 地方政府

二、未來展望 67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物質濫用」防制， 全面提昇反毒宣導 69

一、工作現況 69

- (一) 教育部
- (二) 內政部
- (三) 國防部
- (四) 法務部



目錄

(五)行政院新聞局	
(六)行政院衛生署	
(七)行政院青輔會	
(八)經濟部	
(九)交通部	
(十)行政院勞委會	
(十一)地方政府	
二、未來展望	86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86
一、工作現況	86
(一)行政院青輔會	
(二)教育部	
二、未來展望	90
第五部分 戒毒篇	91
壹、國內戒癮體系	91
一、工作現況	92
(一)戒毒相關法令、制度之制(修)訂	
(二)戒癮資源	
(三)戒癮人力之充實	
(四)戒癮機構之管理	
二、未來展望	111
(一)持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 (二) 規劃設置獨立之戒治所
- (三) 爭取戒治專業人員編制及羅致人才
- (四) 加強反毒之宣導教育
- (五)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
- (六) 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貳、戒癮模式之發展 111

一、工作現況 111

- (一) 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 (二) 戒癮模式與效果評估
- (三) 戒癮人員之培訓

二、未來展望 119

- (一) 賡續發展戒癮模式，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 (二) 持續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指標
- (三) 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機制
- (四) 進行藥物濫用者危害分析研究
- (五) 評估現行反毒宣導方式，有效提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第六部分 結 語 121



目錄

附表

表 3-1 查獲毒品種類表	27
表 3-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表	28
表 3-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表	28
表 3-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表	29
表 3-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表	30
表 3-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表	31
表 3-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表	32
表 3-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表	33
表 4-1 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59
表 4-2 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60
表 4-3 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人數統計表（抽驗）...	61
表 4-4 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人數統計表（指定）...	61
表 4-5 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輔導成果統計 表	62
表 4-6 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戒治統計表	62
表 4-7 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果統計表	63
表 4-8 九十一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 統計表	65
表 4-9 九十一年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66
表 4-10 九十一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春暉反毒教育宣導活 動一覽表	70
表 4-11 教育部九十一年反毒宣教成果統計表	72
表 4-12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73
表 4-13 教育部九十一年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反毒宣教活動 概況表	74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表 4-14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推動辦理九十一年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成果	78
表 4-15 九十一年經濟部辦理反毒宣教成效評估統計表	83
表 5-1 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	95
表 5-2 觀察勒戒移送人數統計	98
表 5-3 藥癮戒治業務服務情形統計	101
表 5-4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02
表 5-5 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112
表 5-6 個案使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112
表 5-7 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113
表 5-8 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113
表 5-9 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113
表 5-10 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114
表 5-11 個案濫用藥物原因分析	114
表 5-12 個案取得藥物場所分析	115
表 5-13 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115
表 5-14 藥物濫用個案吸食方式之分析	115

附圖

圖 3-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圖	29
圖 3-2 九十一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30
圖 3-3 九十一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31
圖 3-4 九十一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32
圖 3-5 九十一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33
圖 3-6 「福生三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暨海上喋血案	34
圖 3-7 「順吉發」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案	35
圖 3-8 緝獲 SONLA.COM 最大網路販毒集團案	36
圖 3-9 緝獲「〇〇興業」走私大麻、搖頭丸案	37
圖 3-10 偵破蔡〇〇等製售毒品案	38



目錄

圖 3-11 偵破施○○等歐洲走私毒品案	39
圖 3-12 偵破蔡○○製售安非他命案	40
圖 3-13 偵破貨櫃夾藏海洛因走私案	41
圖 3-14 漁船密艙走私毒品案	42
圖 3-15 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	43
圖 4-1 行政院衛生署所策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短片」	52
圖 4-2 行政院新聞局推出「豆豆網站」	54
圖 4-3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設置「法律常識」網頁	54
圖 4-4 行政院衛生署出版「2002 藥物濫用」防制專書	55
圖 4-5 軍訓通訊反毒專刊	56
圖 4-6 火車站展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	56
圖 4-7 嘉義市春暉專案海報比賽	57
圖 4-8 高級中學實施尿液篩檢工作	60
圖 4-9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攜手同心 e 起反毒」活動	69
圖 4-10 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無毒有偶校園相聲巡演活動」	69
圖 4-11 東吳大學春暉專案展	71
圖 4-12 桃園縣春暉專案宣導績優作品展	71
圖 4-13 台北市青春心主張颯舞晚會	71
圖 4-14 台灣世界祈願會「2002 年關懷青少年身心健康」系列活動	75
圖 4-15 檢察官法律反毒演講	80
圖 4-16 行政院衛生署特辦理「反毒服務教育營」活動	81
圖 4-17 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反毒大使研習活動	82
圖 4-18 台北市教育局拒絕毒品危害記者會活動	84
圖 4-19 全球青年服務日 (GYSD) 活動	88
圖 4-20 台北市立師院春暉志工服務	89
圖 5-1 戒癮資源	94
圖 5-2 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家數統計	95
圖 5-3 觀察勒戒個案來源統計	98
圖 5-4 觀察勒戒個案由看守所移送統計	98
圖 5-5 住院病人施用毒品種類統計	99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 圖 5-6 觀察勒戒個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之統計 … 99
- 圖 5-7 衛生署補助採購設施 …………… 103
- 圖 5-8 民間團體辦理研習會、人員訓練及反毒活動 …………… 104
- 圖 5-9 青少年表演活動及課業輔導（青少年心理復健計畫） … 107
- 圖 5-10 青少年反毒生態體驗營（基督教沐恩之家） …………… 108
- 圖 5-11 九十一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尿液檢體
陽性件數統計 …………… 116
- 圖 5-12 藥癮治療醫療專業人員培訓人次 …………… 119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反毒是一場艱辛而持久的戰爭，多年來政府在反毒績效上，雖有長足進步並獲得國際肯定，惟為建立一個免於毒品危害的社會，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相關團體仍應再接再厲、持之以恆，達成「全民反毒、淨化社會」之目的。

教育部部長

蒼榮村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政府為積極掃蕩毒品、掃除搖頭丸，自民國八十二年確立「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及「緝毒」、「拒毒」、「戒毒」之任務分工後，各相關部會結合民間資源，積極展開各項反毒工作。鑒於近年毒品日趨多元與氾濫，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且戒治後再犯率偏高，另勒戒處所落實觀察勒戒等相關問題，均須相關單位發揮整體統合力量，有效施予規範、查禁、取締、法辦，以防制毒品氾濫，徹底根絕毒害。在緝毒方面，包括制定相關法規，管制先驅化學品，建構緝毒線索資訊網路，積極查緝網路毒品犯罪，改善緝毒軟、硬體設備，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及人員訓練。在拒毒方面，包括結合媒體力量、擴大反毒宣導層面，加強反毒師資培訓、落實反毒教育，提提學生正確認知、推廣正當休閒活動，並落實尿液篩檢建立個案通報系統，及早防制毒害。在戒毒方面，包括進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設立觀察勒戒處所、戒治處所，建立本土化戒癮模式、評估戒癮成效，引進戒癮藥物，規劃建立追蹤體系、預防再犯。

政府各部門除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之分工執行各項反毒工作外，有關反毒議題則由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列管，並辦理追蹤考核。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壹、緝毒方面

- 一、建構完整緝毒法制。
-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 四、加強新興毒品查緝。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貳、拒毒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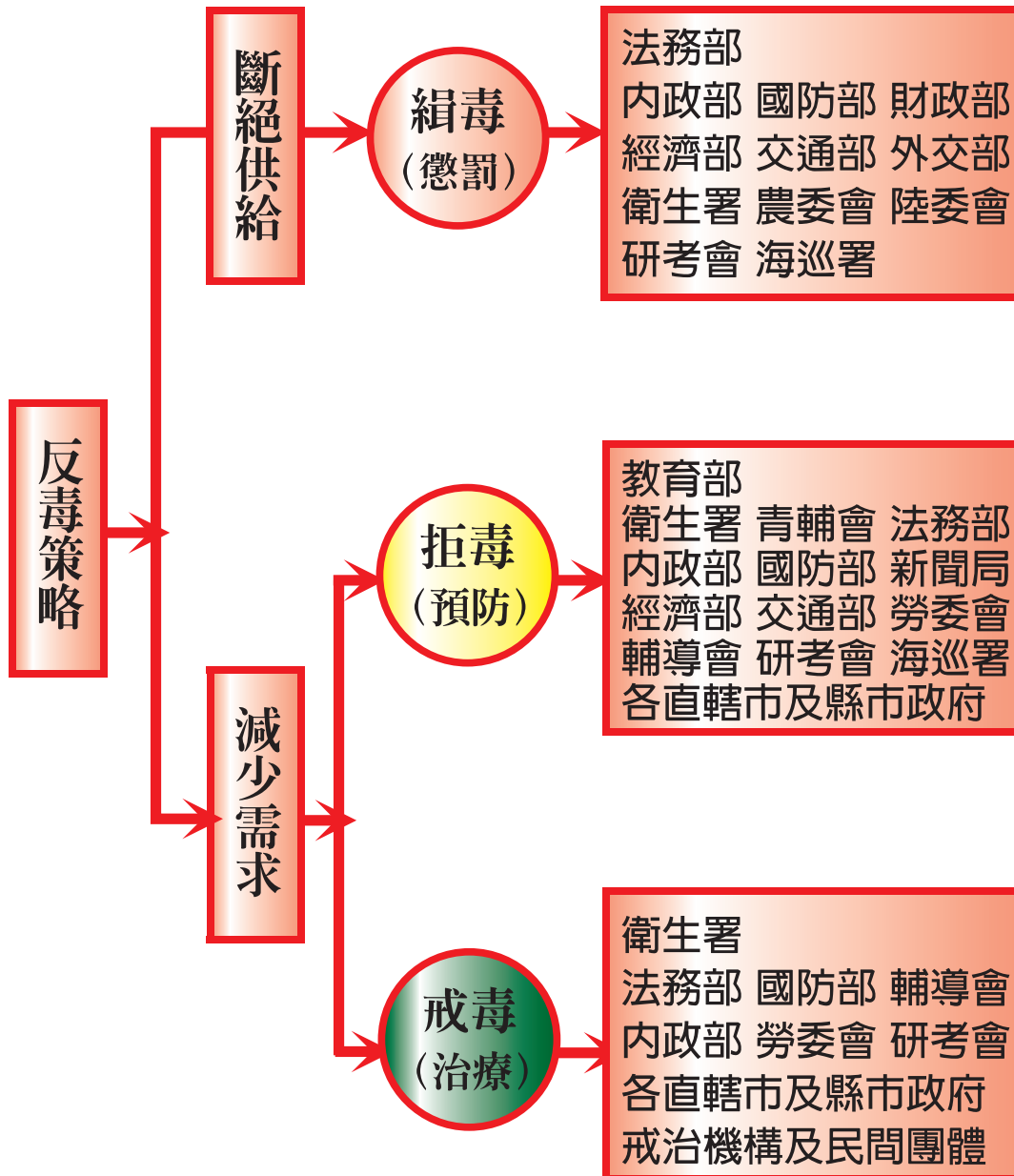
- 一、有效運用媒體宣導功能，提供新式毒品危害警訊及防制宣導。
-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路。
- 三、提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結合民間宣導資源，推展反毒工作。
- 四、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參、戒毒方面

- 一、國內戒癮體系
 - (一)持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
 - (二)規劃設置獨立之戒治所
 - (三)爭取戒治專業人員編制及羅致人才
 - (四)加強反毒之宣導教育
 - (五)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
 - (六)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 二、戒癮模式之發展
 - (一)賡續發展戒癮模式，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 (二)持續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指標
 - (三)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機制
 - (四)進行藥物濫用者危害分析研究
 - (五)評估現行反毒宣導方式，有效提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各部會依前述工作方向，分工如下圖：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依法務部之統計，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五六、二〇七件，已較九十年同期之案件數銳減二〇・五％，案件總數減少達一萬四千件之鉅；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二、五七二・〇六公斤，較九十年增加之二四・六％。本緝毒篇，乃就各緝毒機關在九十一年間的各项工作資料彙整編撰而成，除簡介目前的工作現況，如緝毒相關法規制訂情形、國際緝毒合作、國內緝毒作為、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緝毒案例等，並就緝毒工作之未來展望予以探討。

積極查緝、嚴懲毒品犯罪

壹、工作現況

一、緝毒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情形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後，因所定施用毒品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执行程序交錯複雜，法律上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勒戒處所於醫院內附設，亦有執行上困難。我國現行成癮物質之管制係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物質公約」以規範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防止其流、濫用。我國雖非前開公約之締約國，惟毒品犯罪係萬國公罪，我國自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且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對於管制藥品係分四級管理，惟毒品則僅有三級，致第四級管制藥品之刑事處罰付之闕如。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法務部為簡化施用毒品者之處遇程序，免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以來於法律上適用之諸多爭議，提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執行成效，並為期符合上開國際公約之精神及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互相配合，乃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送請行政院審議。

草案中除擬簡化施用毒品者之處遇程序、修正附設勒戒處所之相關規定外，並增列第四級毒品之處罰。另鑑於毒品犯罪係國際公罪，法務部依據「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暨精神藥物公約」之精神，於擬具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增定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俾供查緝毒品犯罪機關以供遵循。

(二)訂定「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

為加強國際緝毒合作，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後段訂定「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共同會銜發布實施。依該辦法之規定，部分扣案毒品樣品將送往研究實驗室進行分析，依分析結果予以有系統之分類，作為世界各地區執法機關所緝獲毒品之比對資料。該比對結果除可協助國際上執法機關瞭解毒品來源國家及地區和毒品製造、銷售國家及地區，並進而提供國際上各執法機關經由緝獲毒品，瞭解其與特定販毒組織或販毒地區之關聯性。

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實施以來，迄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已依該辦法之規定，先後遞送三件扣案之毒品樣本，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共同合作進行「毒品來源地之鑑析」。

(三)研擬「臥底偵查法」

「臥底偵查」係偵查毒品及組織犯罪之利器，法務部為使臥底偵查法制化，經蒐集德、日、美、加等國相關立法例，並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已於九十一年底研擬完成「臥底偵查法草案」，以有效偵查犯罪，保障臥底偵查員權益及遵循



法治國法治精神為主要立法內容。

④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防制洗錢已為國際共識，我國亦早於八十五年即制定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之專法，惟該法自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施行迄今已逾五年，於適用過程中，發現有部分不盡妥適之設計，在實務上亦有若干窒礙難行之處。為貫徹當前政府打擊黑金犯罪之政策，以及與國際間防制洗錢之行動步調一致，法務部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

草案中除針對不盡妥適之處及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予以修正外，並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官於審判中，對於疑似洗錢交易之帳戶、匯款或通貨以外之其他支付工具，得為凍結金融交易之命令；且另增訂「沒收財產分享」制度，規定依本法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二、國際緝毒合作

①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十一月起偵辦以李○○為首之跨國走私、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集團案，查知本案係由嫌犯李○○教唆該數名犯罪集團成員於八十八年三月起，多次由台灣搭機夾帶安非他命至美國關島販售；該犯罪集團成員康○○於九十年三月間運毒至關島時為美國警方逮捕，美方為追查毒品來源管道，於九十年十月起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多次聯繫後，由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派員赴美國關島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官員共同偵訊，以「證人保護」說服康嫌供出案情，指認相關嫌犯，並順利於我國境內攔查夾藏一公斤重安非他命之郵包，逮捕李○○、簡○○等二名嫌犯到案，本案為我國警方於海外執行司法警察權之重要案例。

-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除利用國際刑警組織通信（訊）管道與各國中央局保持密切聯繫，另與各國警察、執法單位，諸如美國司法部緝毒署、加拿大皇家騎警、日本警察廳、香港警察刑事總部、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各國警方或執法單位建立情報合作管道，繼續加強合作。
- 3、法務部調查局接獲情資指稱，泰國新娘江○○將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攜帶大批減肥藥自泰搭機走私來臺，經會同臺北關稅局人員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江○○等二人所攜行李中查獲海洛因一千四百六十公克、減肥藥九千四百六十五公克、線香一萬零四百五十六公克，經詢問後，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4、法務部調查局接獲香港海關通報指稱，香港海關於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上午在國人文○○身上查獲三〇五公克海洛因，其同夥許○○已搭C I 六〇四班機來臺，經會同台北關稅局人員在桃園中正機場自許○○腹腰間查獲四〇六公克海洛因，經詢問後，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5、法務部調查局與日本警察廳生活安全局藥物對策課自九十年三月起合作偵辦「日籍筒井○○涉嫌走私毒品案」，雙方有效掌握偵查對象筒井○○等人在東南亞及計畫赴加拿大等國活動情資，並由日方通報加國海關注偵，俟對象黑部○等三人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入境加拿大時，加國海關人員於渠等行李內查獲十三公斤海洛因。循線偵查，日本警方續於同年十二月廿一日在日本成田機場查獲十六公



斤海洛因，並逮捕同一走私運毒集團成員筒井〇〇等五名嫌犯。

(二)外逃毒品犯的遣返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一年間與泰國、澳門等治安機關合作押返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嫌之通緝犯張〇生等四人歸案。

(三)國際性毒品會議的召開及參與成果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加強國際緝毒合作及建立情資交流管道，除曾於九十一年邀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駐香港辦事處、美國海關駐香港辦事處及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訓練中心等單位，指派具實務經驗之人員來華，為其基層執勤單位人員辦理為期五天之執法研習外，美國司法部緝毒署並持續提供相關訓練名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藉以提昇緝毒相關知能與技巧，另在情資交流方面，亦已積極就個案加強合作，以有效遏止毒品輸入。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應邀至美國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約一千餘執法人員齊聚一堂，瞭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交換最先進偵查技術，建立聯繫管道，並共同研商打擊組織犯罪，獲益良多。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五日出席在日本東京召開之「二〇〇二年國際緝毒研討會」，藉此會議與東南亞之泰國、寮國、緬甸等國家交換毒品犯罪情資，加強建立國際緝毒合作之網路，並吸取各國緝毒、拒毒之經驗與對策，以供國內相關執法單位參考。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本警察廳生活安全局藥物對策課自八十八年起輪流主辦「中日緝毒合作會議」，由實際緝毒業務人員進行會談，以促進雙邊緝毒情報合作。九十一年輪由我方主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邀請日方代表與會，研討毒品、槍械及組織犯罪等問題，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並就實際個案交換情報及查緝經驗。

5.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召開之「美國第五十四屆鑑識科學年會」，透過研討瞭解濫用藥物科技新知及檢測技術，觀摩刑事鑑識技術，建立國際交流管道。
6.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二〇〇二年三月三日至七日於斯洛維尼亞共和國首都 Ljubljana 召開之「第十三屆國際減少毒品傷害研討會」，透過研討瞭解國際藥物濫用現況，以作為推動我國反毒工作之參考。
7.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派員參加西元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於馬來西亞檳城召開之「亞洲地區主要城市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會議」，藉由參與跨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達到國際合作、資訊共享，使藥物濫用趨勢更加清楚，危險因子也容易釐清，對防制工作甚有幫助。
8. 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七日派員赴日本參加「二〇〇二年度國際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會中提出「中華民國安非他命毒品犯罪趨勢分析」專題報告，介紹我國毒品查緝成效，並說明我國近年來安非他命毒品犯罪趨勢，強調欲有效掌控東亞地區之安非他命毒品犯罪，主要關鍵在於兩岸三地能否建立緝毒合作機制，呼籲與會各國重視兩岸毒品犯罪防制問題，會議期間和出席之十五會員國代表及美、德、法、澳緝毒機關駐日聯絡官建立友誼及聯繫關係。

四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1. 有關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議題方面，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八月間，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核定「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具體作法方案」，在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下，已朝向務實、開放方向邁進。政府自九十年起推動具警察實務



人員交流，已有相當執行成效，並委請民間相關團體持續辦理犯罪防治研討會，促成兩岸具警察實務人員在建立兩岸犯罪防制聯繫管道、兩岸犯罪個案資料傳遞上之合作意願。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九十年十二月中旬，安排具刑事背景幹員，以民間交流方式前往大陸沿海省市與相關警察實務人員進行交流，對毒品走私、查緝等情報交換，助益良多。

2. 現行兩岸刑事犯之追緝及犯罪情報之聯繫，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九十一年間計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二十三人，其中六人為毒品案件通緝犯。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海上犯罪機制，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間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辦「金廈地區治安管理學術研討會」，會中兩岸與會人員除針對金門地區治安聯防體系運作及建立金門與廈門聯繫、合作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外，並與大陸東南地區海上查緝單位建立協調聯繫管道，對爾後兩岸毒品走私、查緝之情報交換，奠定良好基礎；未來將持續以民間學術交流方式，擴大與大陸東南沿海省份的海上執法機關及邊防專責緝毒單位建立雙方合作緝毒之機制，以有效遏阻毒品走私入境。
4. 我國毒品大多來自大陸地區，惟兩岸迄今尚無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機制，法務部調查局除透過國際友好合作緝毒單位間接拓展與大陸協查互動機制外，並運用國際反毒組織力量，呼籲大陸當局重視兩岸毒品犯罪問題，以爭取兩岸合作反毒空間，共同防制毒品犯罪。

三、國內緝毒作為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落實政府反毒的政策與決心，持續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推動「拒毒於彼岸、截毒於岸際、緝毒於內陸」之政策指導，並結合任務屬性，以確保海域及海岸安全為目標，持續採取相關精進措施：

1. 針對國內毒品走私集團實施專案清查，建立毒品走私集團網路資料庫，並就重大性、組織性、計畫性之集團目標分工所屬單位專案監偵，管制案件偵辦進度，適時提供後勤及人力支援，俾利有效打擊毒品走私不法活動。
2. 規劃辦理「漁事服務」、「漁事宣導」等漁民服務工作，爭取漁民認同，並舉辦漁民座談鼓勵漁民檢舉走私毒品情事，另亦於漁（商）港碼頭張貼檢舉不法之海報與標語，宣導民眾善用「一一八」海巡服務報案電話系統、檢舉信箱（電子），並於各岸巡（安檢）單位設立漁事服務窗口，以提供民眾便利之檢舉管道。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後，即積極規劃建構海巡任務特性之資料庫，目前已建置完成「海巡情報資訊系統」，其中包含「人物誌」、「團體檔案」、「特殊船籍」、「情報」、「應用」等資料庫子系統及「情報自動化作業」六項查詢資訊，將可提供所屬執勤人員即時上網查詢，以支援執行查緝毒品等任務。
4. 鑑於近年有關走私毒品犯罪手法不斷翻新，為有效提昇執勤人員查緝毒品技巧，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間開辦「行動蒐證講習班」，以強化所屬偵緝人員法律素養與跟監、逮捕技巧，增進辦案知能；另將歷年查緝走私相關案例，製成「漁船密艙（窩）暨下水道檢查示範錄影帶」及編訂「漁船、舢舨密艙、密窩設置部位暨查艙技巧彙編」、「漁船、舢舨密艙（窩）暨下水道查緝要領彙編」等資料，藉以提供各單位實施訓練，精進人員本職學能。
5. 依據「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針對走私重點地區，加強點、線、面或多層次勤務部署，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犯罪手法不同，全面清查易於走私



區域，精進責任區內勤務規劃與部署作為，以提昇查緝成效；並運用現有岸際雷達，結合光電、夜視等海岸偵蒐裝備，擴大偵蒐縱深及範圍，俾能強化掌握海上、近岸之可疑目標，以利任務遂行。

(二)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內政部警政署在機場及碼頭緝毒作為

(1)碼頭貨櫃緝毒方面

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大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查緝外並與相關業者加強情資交流，廣蒐情資，同時落實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為走私調包之地點，密集加強巡邏勤務；另透過各單位之艙審人員對進口廠商之嚴密篩檢和遇有問題廠商即刻利用電話訪談或親往查察之方式，以杜絕私梟虛設行號或冒用績優廠商之名義，走私進口毒品。

(2)商港碼頭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台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3)機場緝毒方面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除賡續建立完整電腦比對檔案，將可疑對象資料輸入電腦，隨時掌握其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外，並加強情報諮詢佈置工作，廣拓情報來源。針對快遞專區、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加強X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藏)毒品闖關，對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及香港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執行觀察勤務，並加強抽檢來自上述地區之機放倉進口貨物，以防制毒品濛混入境。此外，加強國內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亦是目前之重點工作。

2.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偵破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漁船及貨櫃為大宗，惟近年來利用旅客夾帶案件明顯增加，為此，調查局持續透過國際合作、海外情報及各種偵查資料，積極發掘毒品走私線索，期能達成「截毒於關口」目標；另據近年來偵辦案例發現，政府自九十年起實施金、馬小三通後，毒梟利用金門、馬祖等外島轉運大陸毒品，且走私數量日益增加，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注意，應加強對外島地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以杜絕毒品轉運國內。

3.財政部關稅總局之緝毒作為

查緝毒品走私，期截毒於關口向是海關查緝重點。近年隨著國家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思想觀念開放，麻醉藥品之使用愈趨氾濫，其種類除傳統之海洛因、安非他命外，更不斷推陳出新，大麻、搖頭丸（快樂丸）等增長迅速，對國家、社會、家庭造成嚴重傷害。因海關職司國際機場、國際港口之查緝，又面臨日益龐大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為兼顧快速通關與阻絕毒品走私，海關一直致力於研究如何改進查緝措施，以面對查緝工作上之挑戰。海關為防制毒品走私採取下列查緝措施：

(1)加強進口貨櫃（物）查核：

目前海關查緝走私方法係採用風險管理之理念，實施重點查緝，即將船隻、廠商、貨物類別、性質、來源地、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以利對高危險群者加強查驗（核），並建置各種查緝系統，供查緝關員運



用。另為有效查緝毒品走私，對於進口貨櫃（物），海關採取多重查核與交叉查核，即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提領前查核」五道防線，構成綿密之查緝網，查緝時並運用 X 光機、蒐集情報等措施，以提高查緝成效。

(2)加強旅客檢查：

由於毒品具有體積小，價值昂貴，易於藏匿之特性，因此，有部分入境旅客為貪圖暴利，攜帶毒品走私入境，海關為過濾這些可疑旅客，予以嚴查，除對入境旅客托運行李皆以 X 光先行過濾檢視，及於入境旅客行李檢查室現場，由檢查關員察言觀色，注意可疑旅客嚴查外，並於中正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置「出入境可疑旅客資料分析」專責小組，專責研析旅客名單，發現有可疑者，立即鍵入電腦鎖定控管，加強查核。

(3)使用 X 光檢查儀等高科技儀器及引進緝毒犬輔助查緝：

為防杜毒品走私，海關除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旅客托運行李均採用 X 光檢查儀器過濾檢查外，同時積極推動建置緝毒犬隊，預計九十二年七月即可成立，屆時當可加強對入境旅客、進口貨物、郵包之查緝，以提升查緝績效。

(4)加強國內外情報蒐集：

查緝毒品首重情資，因此為加強情資之蒐集、分析、加值、回饋，海關特別成立職司情資蒐集單位，除加強與各國海關合作，如已與美國、比利時、日本、韓國、香港海關建立聯絡窗口，進行交換危安物品走私情資外，並賡續加強與國內檢、警、調等機關聯繫，蒐集走私情報資料，予以建檔控管。另於各通關單位設情資機制，蒐集通關線上發現之可疑事項。透過情資通報系統，通報查緝單位加強查緝，以打擊毒品走私。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4.交通部就全面清查船籍並加強船筏管理等工作，辦理成果如下：

(1)依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其醫療機構之指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船員應依本辦法在上船服務前接受體格檢查，在上船服務後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規定，將加強對相關船員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以確實防範杜絕船員違法持有或吸食毒品之情事。

(2)非屬漁業用之無籍船舶部分：

甲、經函請各縣市轄區小船主管機關就該轄區內水域全面清查船籍，就有---（一）「無籍」小船，（二）小船標示不清，（三）小船執照效期已過，（四）其他足以影響小船航行安全及各該水域航行秩序之小船等具體項目，逐項清查，並將小船所在水、查獲數量及裁處辦理情形按季彙報。迄九十一年底，除高雄港務局於高雄港區發現四艘無籍小船，該局經依法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無籍無主則視同廢棄物處理予以解體，其餘各港務局所轄商港水域或各縣市政府所轄水域，尚未有發現無籍無主小船或其他有關違反小船管理規則規定之項目。

乙、海岸巡防司令部執行「清查違規船筏」成效顯示，尚有一定數量之船筏穿縮於岸際或河口，顯與各小船主管機關查復有所出入，經分析原因，主要為機動管筏及橡皮艇所導致，依小船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上述塑膠管筏及橡皮艇均未納入小船管理範疇無須持有小船執照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而歸入「未具船型浮具」，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情況管理之所導致之誤差，今後交通部將責由各地方政府加強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之管理。

(三)內陸緝毒方面

1.內政部警政署內陸緝毒作為



緝毒篇

- (1) 秉持「以案追案」、「向上追源」之方式，持續擴大偵辦，追緝販毒集團。
 - (2) 持續清查幫派、組合分子介入販毒或幕後操控非法種植大麻、罌粟及走私等非法情事。
 - (3) 要求警勤區及刑責區加強諮詢佈置，全力查察轄內可疑製造安非他命之工廠或栽植大麻、罌粟等處所，以杜絕上源。
 - (4) 加強網路、有線電視、直銷、郵購、傳單等販賣毒品及含有毒品成分藥物廣告之蒐報與監控查辦。
 - (5) 加強查緝檢肅毒品及含有毒品成分藥物交易場所，如賭博場所（電動玩具店、職業賭場）及聲色場所（如舞廳、賓館、酒廊、K T V、P U B、美容院、三溫暖、地下酒家等）。
 - (6) 貫徹轄內毒品前科犯之列管、查察及調驗工作，要求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員確實按月查訪，並提高調驗率。
2. 法務部調查局內陸緝毒作為
- (1) 強化緝毒機關之協調、合作
持續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協調相關機關，發揮督導協調功能，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對於各緝毒機關間意見之溝通、爭議之消弭、相互踩線之整合、緝毒人力之統合，均具相當成效。
 - (2) 持續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協調相關機關，發揮督導協調功能，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對於各緝毒機關間意見之溝通、爭議之消弭、相互踩線之整合、緝毒人力之統合，均具相當成效。
 - (3) 持續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協調各查緝機關，發揮統合戰力、有效執行毒品查緝工作，並將毒品案件之資料、線索整理建檔，供各機關查詢，頗具參考價值。
 - (4) 加強偵辦重大案件，有效斷絕毒品供給：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的原則，持續發掘偵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另就過去偵辦案件再予清理，發揮以案查案、向上追源方式，續查國內走私販毒集團，期能有效斷絕毒品流入。

3.憲兵司令部之內陸緝毒作為

鑑於國內毒品氾濫，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本部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已將緝毒列入工作重點，積極與檢警、調、海巡等單位密切配合，全力投入是項工作。九十一年度共偵辦毒品案件計四一〇案，移送案犯五一八人，查獲海洛因四、九二〇·七三公克、安非他命八、二〇五·一四公克、大麻四六·二四公克、搖頭丸一、〇六二·八三公克、愷他命一四、九一二·九三公克、麻黃素八〇、〇〇〇公克。查緝作為：

(1)落實諮詢佈置

除積極指導本部各調查組，置重點於該管轄區內毒品走私情資蒐報外，並結合現有後憲治安情蒐小組，賦予情蒐任務，協力發覺走私、販毒線索，綿密查緝毒品之情報網，據以查緝。

(2)加強專業訓練

於每年「情工幹部講習」、「軍司法警察勤務講習」及「調查軍官班」等專業訓練時，遴聘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具實務經驗之專精人員擔任教官，針對毒品犯罪趨勢、交易手法等實施講解，加強本部調查人員專業緝毒技能，培養縝密偵查思維、嫻熟辦案技巧，澈底查緝毒品。

(3)持續建檔運用

發揮「以小案辦大案」之鍥而不捨精神，針對案件行動蒐證、搜索扣押物證及嫌犯供述所得相關資料，予以分類建檔運用，持續追蹤掌握，發掘新線索，以追查上源或幕後集團，並要求各調查組對曾犯有製造、走私、



運輸、販賣毒品前科者及國際毒梟情資輸入電腦，並結合現有案件線索、交叉比對、綜合研判，以利追查新的走私管道、製造工廠及發貨庫。

(4)充實科技器材

由於毒品犯罪手法不斷更新，為能有效掌握毒販犯罪證據，本部逐年編列預算，籌補精密偵蒐及刑事鑑識器材，有效剋制犯罪，發揮科技偵證之最大效用，以達科學辦案之要求。

近來販毒型態日趨複雜，且吸毒人口逐漸年輕化，在網路發達下，取得毒品管道更為隱匿與便利，因此唯有政府與全民持續的關注與投入，並對毒品販賣、製造及運輸等方面的加強查緝，俾達「斷絕供給」之目標，才能使全民免於毒品之危害。

4.有關交通部主管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九十一年辦理情形：

(1)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近年來，本局配合交通部適時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政策，使得我國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大幅提高，不僅提供了民眾高品質低價位之電信服務，亦為國家的經濟成長帶來了正面的效益。而無可諱言的是，電信科技之發展與通訊網路之使用，同時亦帶給不法之徒新的犯罪工具。所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本局依該法規定已要求電信業者配合執行單位積極建置通訊監察之系統，以期迅速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一條對於違反之業者亦訂有相關罰則，必要時並得撤銷特許或許可。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本局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

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2)現行各電信事業配合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甲、行動電話業務

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係於我國行動電話業務開放民營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而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其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歸屬劃分，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台八十七內字六〇三〇七號函及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一二七一三號函指示，劃歸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辦理。

目前各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配合執行通訊監察作業。

乙、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通訊監察亦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新進民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於開放後，其涉及有關之通訊監察歸屬劃分，屢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業者多次協商，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協調會，獲致結論如下：

(甲)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由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由法務部調查局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丙) 交通部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將前揭通訊監察作業分工乙節呈報行政院核示，其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之分工，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法字三三七五 二號函核示在案。

目前各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亦已積極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議通訊監察建置計畫。為避免造成通訊監察空窗期，目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者（大眾電信）均已完成設置臨時通訊監察功能，分別提供該二執行機關使用。

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於九十一年一月經競標由遠致電信、聯邦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公司得標，並已取得籌設同意書。

交通部電信總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得標業者研討「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及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說明會」。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通訊監察作業分工乙節陳報行政院核示，業經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六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四六九號函核示在案。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通訊監察分工情形：由法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務部調查局建置中華電信、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置遠致電信、聯邦電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辦理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目前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已取得法務部調查局協議文件，並取得交通部所核發系統架設許可進行網路建設；中華電信公司亦已取得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協議文件，已送件申請系統架設許可，目前由本局審核中。

(2)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 甲、交通部電信總局已督責公、民營業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二十四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 乙、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持續督促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 丙、為配合犯罪偵查，交通部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 丁、為配合犯罪偵查，交通部電信總局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之作業。

5.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如流為非法使用即為毒品，為防



範管制藥品流用及濫用，對社會造成危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督導並會同各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各相關業者、醫療機構及藥局管制藥品之收支、使用及儲存保管情形；民國九十一年計查核一五、一三九家次，查獲違反行政規定者計二一一家，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另涉嫌流、濫用者一家，並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繼續偵辦。

④查獲毒品的保管及銷燬

- 1.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依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獲案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乃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使管制措施更臻嚴密，切實達到「安全」、「科學」及「效率」目標。
- 2.九十一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並經檢驗完竣入庫保管之各類毒品證物八、九九一筆，計五二八·五六八公斤，截至九十一年底，扣除依法公開銷燬之數量，尚保管各類毒品證物三二、八五四筆，計二、六八四·一〇二公斤。另全年各司法、軍法機關因審理案件需要，計調（借）驗八十八筆次。
- 3.九十一年計有法務部調查局與海巡署依據「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並奉法務部核准，各申領海洛因十公克交付美國緝毒局作為「毒品來源鑑析」之用。
- 4.九十一年各司法、軍法機關已裁判確定命令處分之毒品證物計五、五〇一筆，總重量為二二二·二五八公斤。為配合「九十一年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特於期前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下午假法務部調查局舉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決議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舉行公開銷燬作業，由董氏基金會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凌顧問立一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游董事長明國等二位委員，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之林檢察官占青督導銷燬作業。銷燬當日除開放媒體採訪外，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將銷燬過程（實況）攝製成十分鐘影帶，於六月三日「全國反毒會議」時播放，以昭公信。該影片除作為法務部調查局教學外，並於接待民眾參觀時播放，以擴大反毒宣導。

四、毒品案件的統計分析

(一)查獲毒品數量

依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包括檢調憲警等機關查獲的各類毒品共計二、五七二·〇六公斤，較九十年增加二四·六%。其中屬第一級毒品者計六〇五·九四公斤（海洛因為六〇一·五七公斤，餘為嗎啡、古柯鹼〔法務部7〕等），較九十年增加九〇·六七公斤；屬第二級毒品者計一、七五三·〇四公斤（安非他命成品占七五·二%，餘為大麻、MDMA、罌粟等），較九十年增加六四·三八公斤。（表 3-1）

(二)毒品來源

按國內查獲毒品的來源地區分，九十一年以中國大陸為我國毒品走私進口的大宗，計查獲八五九·〇六公斤，占全國查獲毒品的三成三，其種類為安非他命成品、安非他命半成品及原料、海洛因；地區不明者計查獲六二四·七〇公斤，其他地區（為除台閩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泰國、緬甸及地區不明者外）計查獲三一六·二〇公斤。（表 3-1）



表 3-1 查獲毒品種類

年 別	合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種 子						
			海 洛 因	嗎 啡	鴉 片	古 柯 鹼			罌 粟	M D M A	大 麻	安 非 命 命	他 半 成 品 及 原 料 安 非 命 命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84 年	3,533.65	257.11	256.11	0.04	0.96	-	3	-	-	1.70	-	1	-	5.20
85 年	2,042.45	135.42	135.42	-	-	-	1	0.09	-	4.75	-	7.30	-	5.05
86 年	2,781.52	194.26	190.81	0.03	3.42	-	2	-	-	3.69	2	27.16	-	-
87 年	1,039.92	136.69	133.42	0.04	3.08	0.15	903.23	-	0.07	16.35	886.71	-	-	-
88 年	1,488.24	107.95	107.77	0.11	0.02	-	1	0.02	3.25	47.92	1	95.66	15.99	1.75
89 年	1,326.40	277.45	277.33	0.12	-	-	1	0.02	4.93	73.98	836.24	120.00	9.35	-
90 年	2,064.36	368.12	362.50	0.06	-	5.56	1	5.43	44.65	106.99	1	-	7.59	3
91 年(p)	2,572.06	605.94	601.57	0.06	-	4.31	1	-	126.14	11.06	1	289.13	213.08	2.80
毒品來源地區別														
台閩地區	708.73	-	-	-	-	-	674.23	-	24.98	6.25	352.68	289.13	34.50	1.10
中國大陸	859.06	168.42	168.42	-	-	-	640.19	-	1.65	-	638.54	-	50.45	-
香港	5.83	0.41	0.41	-	-	-	5.00	-	-	-	5.00	-	0.42	-
泰國	57.53	44.10	44.10	-	-	-	13.44	-	3.39	-	9.01	-	-	-
緬甸	-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316.20	151.38	151.38	-	-	-	41.02	-	29.87	-	5.18	-	123.80	-
地區不明	624.70	241.64	237.27	0.06	-	4.32	379.16	-	66.25	4.80	307.48	-	3.90	1.7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因受限於篇幅，未列示第三級毒品內之含紅中、FM2 等。
 4.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或有些微差異。

緝毒篇

(三)各查緝機關偵辦案件的統計及分析

1、新收偵查毒品案件及起訴人數

九十一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五六、二〇七件，較九十年減少二〇・五%，其中犯施用毒品罪者的比重達九成。同年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人數計五八、〇四九人，其中起訴人數為一二、七五〇人，較九十年減少七九四人或五・五%；不起訴人數二二、五九四人，較九十年減少五、三八一人或九・二%；至於以其他原因報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結者（包括送戒治所強制戒治、通緝、併案等）為二一、七〇五人，較九十年減少七、九三一人。（表 3-2、3-3 及圖 3-1）



表 3-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年 別	合 計 (A) 件	第一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第二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其 他 件
		施 用 件 (B)	百分比		增加率 (本期/上 期*100)-100 %	件 (C)	百分比		
			(A)/(B)*100 %	(A)/(B)*100 %			(C)/(A)*100 %	(C)/(A)*100 %	
84年	32,803	27,018	9,946	30.3	-45.1	22,857	69.7	-14.7	—
85年	37,074	30,456	9,240	24.9	-7.1	27,834	75.1	+21.8	—
86年	45,961	39,934	11,612	25.3	+25.7	34,349	74.7	+23.4	—
87年	56,187	48,941	14,438	25.7	+24.3	41,724	74.3	+21.5	25
88年	82,981	73,133	16,728	20.2	+15.9	66,113	79.7	+58.5	140
89年	93,824	86,769	22,719	24.2	+57.4	71,017	75.7	+70.2	88
90年	70,716	65,695	25,874	36.6	+13.9	44,762	63.3	-37.0	80
91年	56,207	50,831	28,616	50.9	+10.6	27,485	48.9	-38.6	106
較上年同 期增減	-20.5	-22.6	+10.6	—	—	-38.6	—	—	+32.5

說明：1.配合新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毒品分為三級；本表第一級毒品在 87 年 5 月 22 日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第二級毒品在 87 年 5 月 22 日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實施，各檢察機關新收毒品案件以一人一案計算，另因新法實施後，付保護管束人須採尿鑑定，並於有毒品陽性反應時再移送偵辦，且各檢察機關間就毒品案件有移轉管轄而重新分案之情形，導致新法實施後，毒品案件數量有明顯增加之現象。



表 3-3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

年 別	合 計			第一級毒品(87.5.22.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第二級毒品(87.5.22.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其 他		
	人 偵 查 結 數 人	起 訴 人 數 人	不 起 訴 人 數 人	人 偵 查 結 數 人	起 訴 人 數 人	不 起 訴 人 數 人	人 偵 查 結 數 人	起 訴 人 數 人	不 起 訴 人 數 人	人 偵 查 結 數 人	起 訴 人 數 人	不 起 訴 人 數 人
84年	48,756	30,315	5,890	15,010	8,699	2,182	33,746	21,616	3,708	—	—	—
85年	53,374	33,159	5,485	12,936	7,623	1,519	40,438	25,536	3,966	—	—	—
86年	65,272	37,935	7,176	15,915	9,095	1,908	49,357	28,840	5,268	—	—	—
87年	61,502	13,981	23,461	15,960	4,098	4,379	45,531	9,877	19,077	11	6	5
88年	84,460	10,439	37,295	17,052	2,538	5,227	67,311	7,872	32,030	97	29	38
89年	94,347	15,817	37,032	23,172	4,561	6,676	71,084	11,225	30,311	91	31	45
90年	72,155	14,544	27,975	27,214	6,482	8,509	44,855	8,034	19,426	86	28	40
91年	58,049	13,750	22,594	30,612	8,610	9,483	27,290	5,080	13,049	147	60	62
較上年同 期增減	-19.5	-5.5	-19.2	12.5	32.8	11.4	-39.2	-36.8	-32.8	70.9	114.3	55.0



緝毒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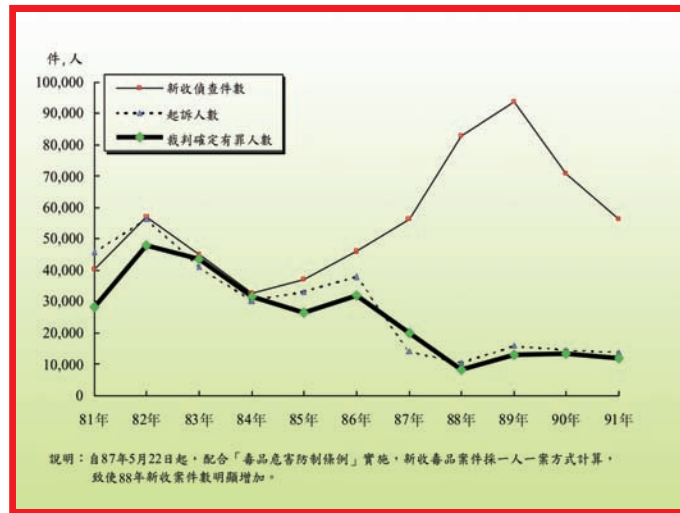


圖 3-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2.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九十一年經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的有罪人數計一一、八五六人，較九十年減少一二·二%。其中純施用者一〇、〇六三人，占八四·九%；純製造、運輸、販賣者六一三人，占五·二%；製造、運輸、販賣兼施用者七人，占〇·一%。由於濫用毒品一旦成癮後，有著戒斷極為困難的不良影響，致毒品罪犯具毒品前科的累、再犯人數達七、七八〇人，約占毒品案件有罪人數六成六的比重。（表 3-4）

表 3-4 毒品裁判確定執行案件有罪人數

年 別	合 計	第一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肅清煙毒條例)				第二級毒品 (87.5.22以前係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增加 率	純運 製	製兼 賣施 運輸	純 施	純運 製	製兼 賣施 運輸	純 施	純 施				
		本期/上期 *100-100	賣輸	運輸	用	賣輸	運輸	用	用				
84年	31,612	-27.7	1,643	1,642	27,675	11,360	625	534	9,744	20,252	1,018	1,108	17,931
85年	26,572	-15.9	1,470	1,147	23,499	6,791	488	257	5,731	19,781	982	890	17,768
86年	32,095	+20.8	1,497	1,023	29,135	7,001	354	212	6,136	25,094	1,143	811	22,999
87年	20,026	-37.6	1,075	550	17,865	5,006	216	120	4,336	15,018	859	430	13,529
88年	8,391	-58.1	1,278	96	5,925	2,083	256	18	1,495	6,292	1,022	78	4,430
89年	13,191	-34.1	932	44	10,772	3,667	187	7	3,151	9,497	744	37	7,621
90年	13,511	+2.4	803	26	11,399	4,782	210	3	4,190	8,712	593	23	7,209
91年	11,856	-12.2	613	7	10,063	6,103	202	3	5,470	5,735	410	4	4,593
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2	-	-23.7	-73.1	-11.7	27.6	-3.8	0.0	30.5	-34.2	-30.9	-82.6	-36.3

3.人犯科刑情形

九十一年毒品案件定罪人數為一一、八五六人，其中免刑人數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的影響者，達一八八人；刑期方面，以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四六·四%最多，其次分別為六月以下者占三二·九%，一年至三年未滿者占一一·二%。（表 3-5 及圖 3-2）



表 3-5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A)	六月以下 (B)	百分比 (B)/(A)*100	六月至一年未滿 (C)	百分比 (C)/(A)*100	一年至三年未滿 (D)	百分比 (D)/(A)*100	三七年未滿 (E)	百分比 (E)/(A)*100	七年以上 (F)	百分比 (F)/(A)*100	無期徒刑 (G)	百分比 (G)/(A)*100	死刑	拘役及罰金	免刑
84年	31,612	13,794	43.6	3,720	11.8	1,533	4.8	10,906	34.5	1,043	3.3	175	0.6	2	435	4
85年	26,572	13,258	49.9	3,967	14.9	1,042	3.9	6,999	26.3	704	2.6	123	0.5	-	474	5
86年	32,095	17,238	53.7	4,861	15.1	1,101	3.4	7,510	23.4	555	1.7	99	0.3	2	720	9
87年	20,026	8,162	40.8	2,228	11.1	653	3.3	4,181	20.9	340	1.7	53	0.3	2	464	3
88年	8,391	2,231	26.6	1,110	13.2	478	5.7	874	10.4	451	5.4	68	0.8	3	127	3
89年	13,191	5,893	44.7	3,187	24.2	862	6.5	484	3.7	547	4.1	38	0.3	-	179	2
90年	13,511	5,649	41.8	4,951	36.6	1,207	8.9	379	2.8	495	3.7	53	0.4	1	156	620
91年	11,856	3,896	32.9	5,500	46.4	1,327	11.2	230	1.9	416	3.5	38	0.3	1	260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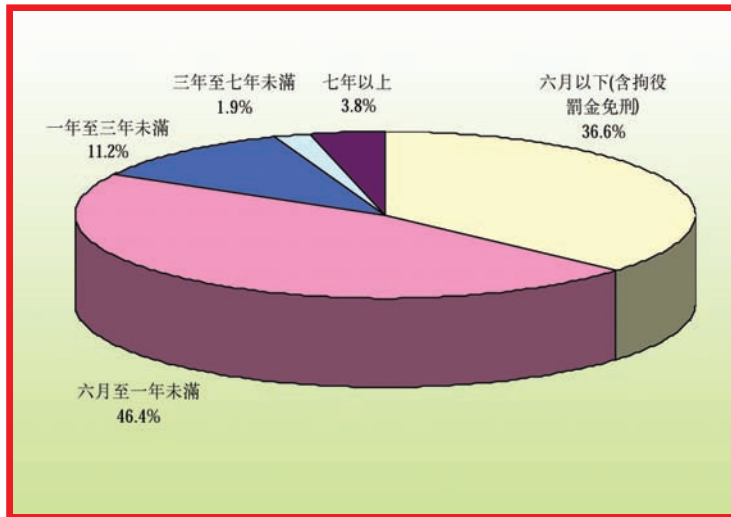


圖 3-2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科刑統計圖



4.教育程度

九十一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後的一〇、〇六五人分析，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占五八・二%最多，高中程度占二九・三%，國小程度占一〇・三%次之。以近年的資料觀察，國中程度者始終居首，顯示針對國中階段的反毒教育宣導更具重要性。（表 3-6 及圖 3-3）



表 3-6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A)	計 (B)	自 修 (D)	百 分 比 (D)/(B) *100	國 小 (E)	百 分 比 (E)/(B) *100	國 中 (F)	百 分 比 (F)/(B) *100	高 中 (G)	百 分 比 (G)/(B) *100	大 專 以 上 (H)	百 分 比 (H)/(B) *100	不 詳 (I)	百 分 比 (I)/(A) *100	不 識 字 (C)	百 分 比 (C)/(B) *100
84年	31,612	26,013	166	0.6	8	0.0	4,287	16.5	13,779	53.0	7,236	27.8	537	2.1	5,599	17.7
85年	26,572	22,312	128	0.6	2	0.0	3,289	14.7	12,393	55.5	6,067	27.2	433	1.9	4,260	16.0
86年	32,095	27,017	135	0.5	4	0.0	3,348	12.4	15,673	58.0	7,334	27.1	523	1.9	5,078	15.8
87年	20,026	16,553	50	0.3	4	0.0	1,952	11.8	9,327	56.3	4,906	29.6	314	1.9	3,473	17.3
88年	8,391	6,565	19	0.3	2	0.0	772	11.8	3,698	56.3	1,927	29.4	147	2.2	1,826	21.8
89年	13,191	10,828	35	0.3	-	0.0	1,158	10.7	6,146	56.8	3,278	30.3	211	1.9	2,363	17.9
90年	13,511	11,392	34	0.3	1	0.0	1,241	10.9	6,561	57.6	3,337	29.3	218	1.9	2,119	15.7
91年	11,856	10,065	22	0.2	-	0.0	1,034	10.3	5,858	58.2	2,952	29.3	199	2.0	1,791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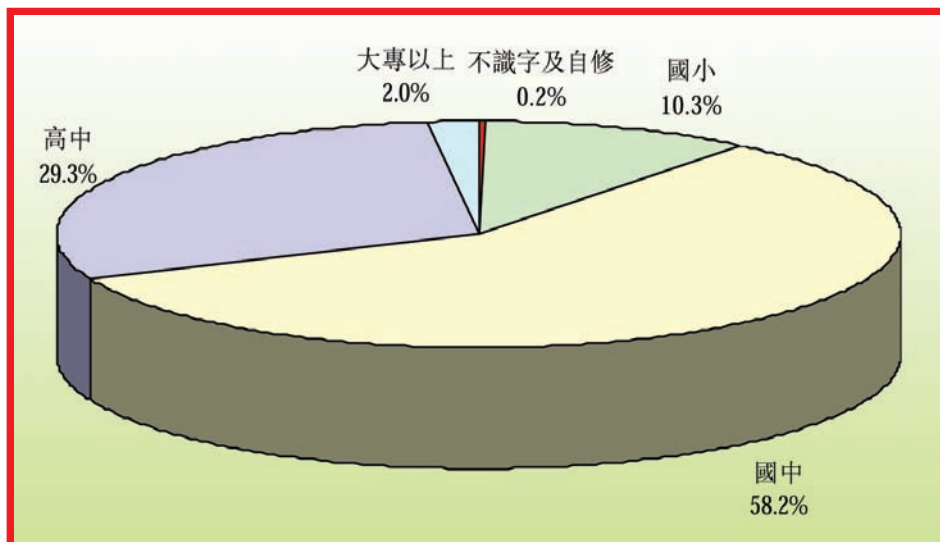


圖 3-3 九十一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教育程度統計圖

5. 犯案年齡

九十一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一一、八五六人中，年齡分布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占三四、三%最多，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及十四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分別占三四·〇%及一五·七%次之（表 3-7 及圖 3-4）。即毒品案件有罪人犯中屬四十歲以下年齡層者即占八四%，其中六成爲三十歲以下者；顯示毒品的防制，宜以四十歲以下，尤其是三十歲以下年齡層爲宣導重心。



表 3-7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分組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A)	14 歲 至 18 歲 未 滿 (B)	百 分 比 (B)/(A) *100	18 歲 至 24 歲 未 滿 (C)	百 分 比 (C)/(A) *100	24 歲 至 30 歲 未 滿 (D)	百 分 比 (D)/(A) *100	30 歲 至 40 歲 未 滿 (E)	百 分 比 (E)/(A) *100	40 歲 至 50 歲 未 滿 (F)	百 分 比 (F)/(A) *100	50 歲 至 60 歲 未 滿 (G)	百 分 比 (G)/(A) *100	60 歲 以 上 (H)	百 分 比 (H)/(A) *100	不 詳 (I)	百 分 比 (I)/(A) *100
84年	31,612	290	0.9	7,452	23.6	9,076	28.7	11,037	34.9	3,148	10.0	452	1.4	80	0.3	77	0.2
85年	26,572	264	1.0	6,675	25.1	7,323	27.6	8,957	33.7	2,841	10.7	335	1.3	74	0.3	1	0.4
86年	32,095	229	0.7	8,749	27.3	9,210	28.7	10,181	31.7	3,117	9.7	438	1.4	88	0.3	83	0.3
87年	20,026	132	0.7	4,737	23.7	6,051	30.2	6,519	32.6	2,205	11.0	255	1.3	49	0.2	78	0.4
88年	8,391	100	1.2	1,926	23.0	2,387	28.4	2,702	32.2	1,063	12.7	164	2.0	25	0.3	24	0.3
89年	13,191	45	0.3	2,879	21.8	4,262	32.3	4,194	31.8	1,577	12.0	179	1.4	39	0.3	16	0.1
90年	13,511	30	0.2	2,520	18.7	4,617	34.2	4,286	31.7	1,714	12.7	257	1.9	43	0.3	44	0.3
91年	11,856	23	0.2	1,844	15.6	4,065	34.3	4,032	34.0	1,559	13.1	249	2.1	44	0.4	4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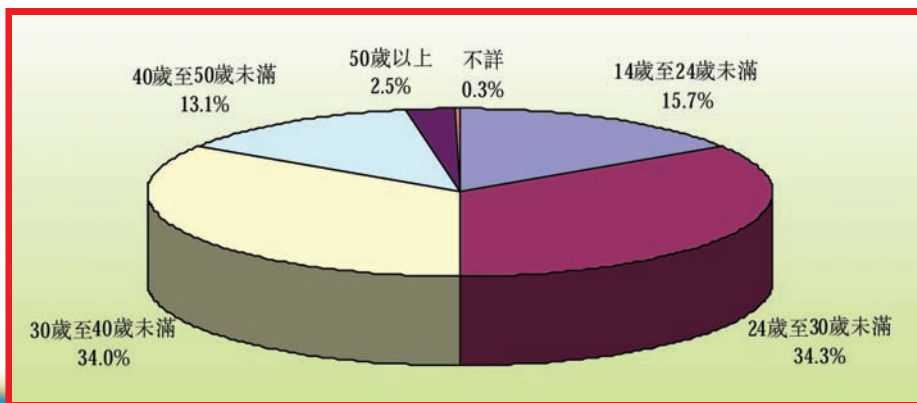


圖 3-4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年齡統計圖



6. 職業概況

九十一年毒品案件定罪人犯一一、八五六人中，依職業狀況分析，以無業者占四六·二%最高，次為工人占二八·一%，服務員及售貨員占七·三%，顯示無業者、較需體力的勞動者及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表 3-8 及圖 3-5）



表 3-8 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概況

年 別	合 計	職 業 概 況													不 詳	
		小 計	企 業 主 管	專 業 人 員 代 理 人 、 技 術 人 員 及 助 理 人 員	人 員 、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民	漁 民	工 人	小 客 貨 車 駕 駛 員	大 客 車 駕 駛 員	大 貨 車 駕 駛 員	計 程 車 駕 駛 員	其 他 駕 駛		現 役 軍 人
87年 { 人 %}	20,026 100.0	17,893 89.3		562 2.8	1,361 6.8	621 3.1	78 0.4	5,151 25.7	100 0.5	10 0.0	73 0.4	188 0.9	84 0.4	137 0.7	9,528 47.6	2,133 10.7
88年 { 人 %}	8,391 100.0	7,188 85.7		176 2.1	528 6.3	167 2.0	19 0.2	1,996 23.8	36 0.4	1 0.0	14 0.2	72 0.9	37 0.4	28 0.3	4,114 49.0	1,203 14.3
89年 { 人 %}	13,191 100.0	11,512 87.3		288 2.2	791 6.0	250 1.9	40 0.3	3,736 28.3	55 0.4	2 0.0	39 0.3	97 0.7	57 0.4	48 0.4	6,109 46.3	1,679 12.7
90年 { 人 %}	13,511 100.0	11,838 87.6		287 2.1	852 6.3	253 1.9	42 0.3	4,114 30.4	52 0.4	8 0.1	25 0.2	102 0.8	53 0.4	72 0.5	5,978 44.2	1,673 12.4
91年 { 人 %}	11,856 100.0	10,690 90.2		468 3.9	861 7.3	289 2.4	51 0.4	3,336 28.1	48 0.4	3 0.0	25 0.2	56 0.5	44 0.4	29 0.2	5,480 46.2	1,166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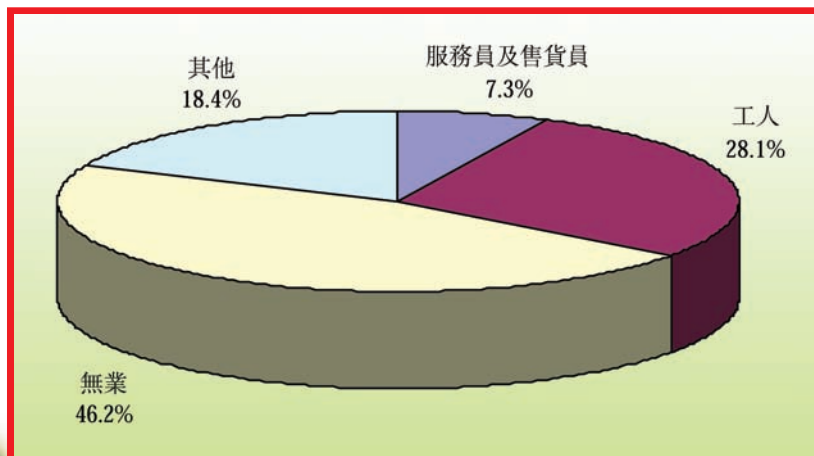


圖 3-5 九十年毒品執行案件有罪人犯職業統計圖



五、緝毒案例簡介

(一)「福生三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暨海上喋血案

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福生三號」漁船在彭佳嶼東北方海域起火燃燒，船長謝○○、船員謝○○二人屍體於同年五月七日六時遭大陸漁船發現，經法醫解剖發現死者均遭槍殺焚屍，顯為他殺。因案情重大，乃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一隊、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案經檢警專案小組人員針對相關疑點及死者交往關係清查及過濾，查知死者係載運毒品遭黑吃黑並槍殺滅口；歷經月餘之調查，鎖定涉案對象戴○○等人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宜蘭市查獲未拆封之「雙獅地球標」海洛因磚三百二十一塊（重約一百二十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六公斤等物、作案手槍二枝，逮捕嫌犯楊○○等八人，並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協助，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將嫌犯戴○○自大陸遣返歸案。（圖 3-6）



圖 3-6 緝毒案例（一）





(二) 緝獲「順吉發」號漁船走私海洛因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六隊於九十年底接獲線報，以蕭○○為首之國際運毒走私集團，涉嫌利用漁船前往北韓海域接運大批海洛因毒品返台銷售。案經深入查證後發現，該走私犯罪集團除自北韓載運大批海洛因毒品走私入台圖利外，亦從事走私槍械及搖頭丸等犯行，惡性重大，遂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專案小組歷時半年之偵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發現「順吉發號」漁船自萬里漁港出港後，即鎖定該船航跡監控，研判係至北韓海域接運毒品，至七月一日「順吉發號」漁船在彭家嶼北方海域將毒品轉交接駁漁船「協滿十八號」，專案小組立即展開海上、陸上勤務部署，於七月一日凌晨四時十五分見時機成熟，由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基隆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於基隆市等地查獲嫌犯杜○○等八人，並起獲市價約二億元之海洛因磚一百九十八塊，重約七十九公斤，及販毒所得贓款一百九十八萬餘元，成功瓦解該走私犯罪集團。（圖 3-7）



圖 3-7 緝毒案例（二）



2003

九 十 一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三) 緝獲 SONLA.COM 最大網路販毒集團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在網路線上蒐尋情資時得知，一個名為「SONLA.COM」（爽啦）的網站有公然廣告販賣FM2、搖頭丸、美國615即溶FM2藥丸、催情金莎巧克力、西班牙正宗金蒼蠅淫蕩液等違禁藥品，顯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遂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查證發現，該網站主機設在南美洲秘魯，無懼於警方查緝，竟公然大量寄發電子郵件給予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市議員等），透過該網站下之討論區，許多色情、販賣FM2、搖頭丸等下游網站紛紛與之超連結，結盟成為龐大之上、中、下游網路販毒集團。由於在網路刷卡收費地點為美國及巴西等地，促使追查源頭困難重重，本案經過長達半年多的蒐證調查，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在台北市忠孝西路O號O樓等地將嫌疑人章OO等五人逮捕到案，緝獲大麻約一百公克、FM2約二千餘顆、各類搖頭丸三萬餘顆、愷他命二千四百公克、催情藥品四大箱、可疑不明藥品、藥丸等三大箱。

（圖 3-8）



圖 3-8 緝毒案例（三）



四緝獲「〇〇興業」走私搖頭丸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接獲線報指出，有不法集團涉嫌以合法企業為掩護，自日本走私MDMA、大麻等毒品來台，販售至各搖頭舞廳毒害青少年。經派員循線追查，發現以陳〇〇為首之走私販毒集團設立「〇〇興業」公司，利用販售減肥瘦身番茄汁為掩護，從日本夾帶大量搖頭丸來台，其位於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〇號之「〇〇興業」公司外之行道樹上，並裝有數部針孔攝影機，用來監控外界行動，出入分子形跡可疑，遂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專案小組人員於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見時機成熟，持搜索票前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〇號、新生北路二段〇號搜索，當場查獲印有「3」、「梅花」標記之MDMA搖頭丸共三萬五千八百五十顆（十公斤）、大麻磚一千二百公克等第二級毒品，並逮捕嫌犯陳〇〇等五人到案。（圖 3-9）



圖 3-9 緝毒案例（四）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五)蔡○○等涉嫌走私海洛因二十七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偵悉，南部某販毒集團計劃自東南亞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販售牟利。經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高雄、臺北、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共同指揮偵辦，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偵知，該集團自柬埔寨以貨櫃進口大樹頭，挖空內部夾藏毒品方式闖關，並計劃在雲林縣麥寮鄉進行交易，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三地檢署檢察官親自到場指揮下，當貨車將樹頭運抵現場準備交易時，以現行犯方式逮捕蔡○○，當場起出海洛因磚七十二塊，重二十七公斤，並循線在臺中、苗栗、南投逮捕共犯江○○等三人到案，經詢問後，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由於本案走私手法罕見，已與美國緝毒局合作鑑析毒品來源，以追查幕後販毒組織。（圖 3-10）



圖 3-10 緝毒案例（五）



(六)施○○等涉嫌走私MDA（俗稱搖霸）案

法務部調查局偵悉，北部、中部二販毒集團計劃於九十一年十月中旬進行大規模毒品交易，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偵查，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偵知，中部販毒集團李○○等五人欲聯合向北部施○○購買搖霸（MDA），當彼等於臺北市景美區準備交易時，以現行犯方式逮捕施○○等五人，當場查獲MDA二十二萬餘粒，重五四·二一公斤，經詢問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為歷年來查獲新興毒品數量最大之案件，因該案毒品外觀與歐洲某案毒品相似，引起歐洲國際刑警組織高度重視，要求我國協查，以共同追查貨源。（圖3-11）



圖 3-11 緝毒案例（六）

2003

九 十 一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七) 蔡○○等製售安非他命三三八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經偵查獲知，某製毒集團在南部製造毒品販售，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發現蔡○○、穆○○二人以貨車載運二臺大型冰箱進入台南縣某四合院，現場並聞到安非他命氣味，專案小組人員於十一月七日上午持搜索票進入搜索，當場查獲安非他命成品二四〇公斤、半成品九八公斤及製造機具乙批，並逮捕蔡○○等四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本案為法務部調查局近九年來偵破安非他命製造工廠規模與查獲量均最大之案件。（圖 3-12）



圖 3-12 緝毒案例（七）



(八)貨櫃走私一〇〇貿易有限公司於進口鑄鐵毛坯內夾藏海洛因案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根據密報得知販毒集團利用進口櫃裝五金材料，自越南夾藏海洛因入境，經該局全程監控，鎖定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〇〇貿易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之二十呎裝鋼鐵鑄件毛坯乙批，開驗後於櫃內深層發現一袋鑄鐵毛坯外層以腊緊緊封住，腊封內為高純度海洛因，全案計緝獲海洛因一五九塊，總重六十公斤。（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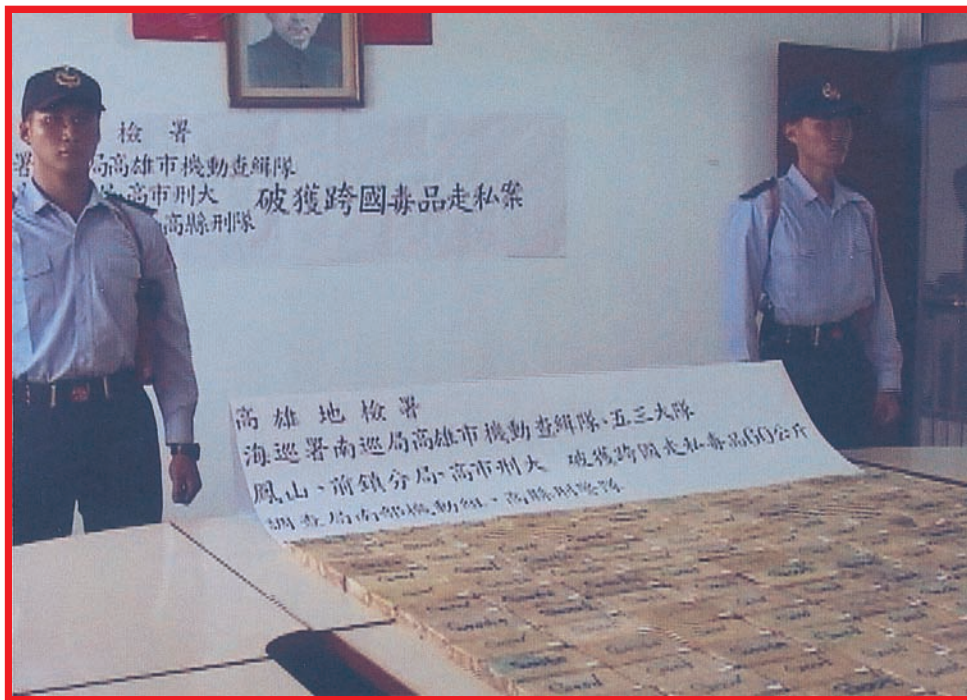


圖 3-13 偵破貨櫃走私海洛因毒品案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六) 漁船密艙走私毒品案

海岸巡防署第六岸巡總隊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凌晨一時許發現國籍「明〇〇號」漁船，在屏東縣鹽埔漁港報關入港後，未經安檢人員實施安全檢查，即駛進港區停泊區，意圖規避檢查形跡可疑；案經執勤人員前往該船停泊處登船檢查，於漁船密艙內查獲茶葉包裝之第二級安非他命毒品三十包（總重三十一・一一公斤）及涉案船員莊〇〇等三人。（圖 3-14）



圖 3-14 漁船密艙走私毒品案



(十) 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岸巡總隊高雄一港口安檢所執勤人員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八時二十分，在國籍「滿〇〇號」漁船進入高雄一港口安檢所報關時，發現該船漁獲與作業天數有明顯差異，且船員陳〇〇等四人神色有異，該所即針對漁船實施清艙檢查，終於在該船冰櫃內查獲茶葉包裝之第二級安非他命毒品八十包（總重一〇四公斤），全案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係近年來國內所破獲最大宗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圖 3-15）



圖 3-15 偵破滿〇〇號漁船走私安非他命案

貳、未來展望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並貫徹執行

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早於八十五年間公布施行，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檢驗辦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分別於八十七年間公（發）布施行，八十八年以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等，亦已陸續公（發）布施行，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臥底偵查之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均尚待加速推動完成立法，惟緝毒相關法規，已漸趨完整，亟待各緝毒機關依各該法之立法精神貫徹執行。

二、強化海岸巡防功能

(一)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年各單位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皆得力於核心諮詢能適時發揮功能，海岸巡防署將持續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布置目標，建立有效諮詢能量，以廣拓情資來源，期能藉此深入掌握幕後為首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路，從根瓦解販毒集團，充分發揮整體偵防功能，以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二)精進勤務部署、有效遏阻不法：

1.為加強勤務部署，綿密海上偵巡能力，除持續規劃建構巡防艦艇外，另已統籌各海巡隊現有巡防艦艇，加強海上巡防勤務，並考量艦艇性能及限制因素，以「遠大近小、遠疏近密、遠慢近快」之配置要領，規劃查緝部署密度，實施多重攔截，另兼顧點、線、面之部署，使易於實施攔截



緝毒篇

包抄，以提昇海上打擊毒品走私犯罪能力。

2.為達成「遠程偵蒐、快速反應、立體查緝」之海岸巡防目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持續擴增空偵載具巡弋能量，以形成三度空間防護網，機先發現可疑船筏，有效掌握犯罪活動，進而遏止海上之不法。

3.精進專業訓練，強化辦案技能：

為有效防堵遏制海上走私毒品行為，提昇緝毒工作績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持續辦理海巡人員船艇操作；密艙、密窩查察技巧；雷達、無線電之監控、搜尋能力等本職訓練，並舉辦講授及實作併行之刑事講習，以強化偵緝人員法律素養，提昇偵訊技巧，增進辦案知能，由實作中培養默契，討論中汲取經驗，俾利遂行查緝海域及海岸走私活動。

4.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鑑於國內毒品走私管道多元化及國際化之發展趨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成立以來，即陸續邀請美國、泰國等相關執法或海岸巡防機構人員來台參訪交流，以建立毒品情報交換機制。另亦積極與鄰近國家建立良好緝毒合作關係，並透過業務參訪、國際會議、人員交流或偵處涉外案件等方式，藉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取得良好聯繫管道，以瞭解國際毒品交易相關情資，作為國內查緝毒品案件之參考，另經由提供、分享、交換、結合等方式，發掘線索，擴展案源，進而相互支援毒品案件之偵辦。

5.相互協調聯繫，建立互動關係：

國內販毒集團常因毒品交易而有所聯繫，致使各緝毒機關於執行毒品案件偵辦時，經常發生線索重疊、相互踩線等問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有鑑於此，特別要求所屬執行單位應與各檢、警、調、憲等司法機關保持良好之協調聯繫管道，並充分支援協助其他友軍單位執行海域、海岸查緝毒品工作，以期發揮整體功能，共同有效防制毒品氾

濫。

三、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 (一)有鑒於兩岸間不斷發生走私槍械毒品等兩岸犯罪問題，在在凸顯兩岸應儘速進行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磋商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八十七年十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大陸方面應儘速就兩岸交流衍生之攸關民眾權益事項與我進行協商，我政府已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除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進行商談外，政府並已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徑，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期以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 (二)自兩岸簽署「金門協議」執行以來，現行兩岸犯罪情報之聯繫傳達，須經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函電往返，目前大陸方面刻意中斷海基會協商溝通及聯繫管道，造成流竄兩岸間之犯罪活動時有發生，對我治安影響甚鉅。為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在行政院「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未來針對目前影響我方治安深遠之走私毒品、槍械及海上漁事糾紛、搶劫等刑事案件處理，應列為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亦為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之重點討論議題。另鑑於我國緝獲毒品絕大部分源自或經由大陸走私進口，且大陸東南各省（雲南、廣東、廣西省）比鄰世界毒倉之緬甸、泰國、寮國邊境，國際毒販利用大陸對外開放，邊境貿易迅速發展及邊民交通便利之機會，開闢所謂「中國通道」之走私毒品路線。參酌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現況，應先期建立與東南各省海關或專責緝毒機關之合作機制，再擴展至其他省份、機關，在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之下，儘速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 (三)自大陸西南雲、貴二省鄰接中南半島等國家的邊境地區淪為



國際毒梟毒品集散地及運毒通道，且國內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西移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後，大陸已成為國內毒品的主要來源地區，加上兩岸人文、地理相近及交流日益頻繁等因素，兩岸毒梟正隨毒品產、運、銷的關聯性，日益密切的結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除積極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建立有效情報交換及防制海上犯罪聯繫管道外，並將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原則，持續精進勤務部署，以利形成多層防護網及就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專案清查、監偵作為，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四、加強新興毒品之查緝

- (一)發掘新興毒品線索，遏阻藥物濫用：依據法務部統計，九十一年度毒品緝獲量，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特拉嗎竇（一四七・一九公斤）、MDMA（俗稱快樂丸，一二六・一四公斤）、愷他命（六三・三二公斤）已分居三、四、五名，顯示新興合成毒品漸趨氾濫，嚴重戕害青少年及國人健康，行政院已列為現階段強化社會治安之重點查緝工作，法務部調查局亦通函各外勤處站發掘線索積極偵辦，並置重點於毒品源頭及國際毒盤，以擴大查緝效果。
- (二)法務部調查局將持續舉辦專精講習，強化對新興毒品認知及偵蒐能力：毒品犯罪手法隨著時空轉變，不斷的推陳出新，且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流行於各地區、各層面的毒品，也因媒體報導披露，而導致濫用情形漸趨嚴重，從事查緝工作的第一線同仁，若不能適時瞭解國內、外最新流行趨勢，將難以執行查緝工作，故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瞭解犯罪手法態樣，掌握流行新知，以利從事查緝作為。
- (三)法務部調查局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從源斷絕供給；並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核查察藥廠、藥商、藥房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是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之源頭情形。

- (四)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清查幫派、組合份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對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勤務取締，有具體事證者則以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對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加以列管監控，以防止再犯。
- (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專業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 (六)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行政院函頒「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暨「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實施計畫」，擴大辦理「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計畫」，針對K T 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P U B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結合「春風專案」規劃執行，並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建設、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實施之，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維護青少年健康、安全之信念。
- (七)目前新興毒品及非法藥品濫用，漸趨嚴重，且具不同態樣，為防制藥物濫用，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除協助司法單位受理部分毒品檢體之檢驗，並就歷年受理檢驗案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MDA、MDMA、愷他命、海洛因、大麻、LSD、Diazepam或FM2成分之各式毒品、濫用藥物及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照片，整理製成光碟片，分



送法務部、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參考運用。為使相關機關有效掌握新興毒品或濫用藥物態樣之資訊，各機關將採用電子郵件方式相互傳送毒品照片，供第一線執法人員參考運用。毒品來源主要為司法機關之毒品查緝，司法機關亦將主動提供毒品圖片或照片供相關機關運用，以達及時防制之目的。

緝毒篇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拒毒篇

防制毒品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一直是政府反毒工作的基礎，由於新興毒品不斷出現，類型創新，加之供應管道複雜，使拒毒工作益形重要，也唯有加強掌握藥物濫用流行趨勢，結合媒體傳播引導國人建立對毒品危害的正確認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實施宣傳、篩檢，提供各項防制措施，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始能達到遠離毒害的目標。

本拒毒篇旨在闡述拒毒組相關機關民國九十一年各項執行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並依以下四點分別敘述如后：

- 一、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 二、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路
- 三、結合社會資源，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全面提昇反毒宣導
- 四、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反毒宣導工作，除透過電視公益短片、電視節目、廣播節目、網際網路、電子視訊牆等電子媒體宣導外，另亦於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印發手冊及摺頁等方式，加強宣導正確反毒觀念及相關知識，教導社會大眾拒絕毒品誘惑。各式媒體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一、工作現況：

(一) 電視公益短片

行政院新聞局策製「拒毒辣妹」篇乙部，行政院衛生署策製「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短片-『英雄篇』、『玫瑰篇』」等並於四家無線電視台公益時段密集播出。(圖 4-1)



圖 4-1 行政院衛生署反毒短片集錦



拒毒篇

(二) 電視節目：

運用電視傳播媒體，製作相關政策之戲劇及教育性宣導節目。

1. 法務部與台視合作於「超級大富翁」法律問答現場節目，提供反毒及其他法律常識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反毒意識。
2. 行政院衛生署製作「反毒演唱會」剪輯於電視台播放，以防制青少年濫用搖頭丸等毒品。
3. 教育部委託製作「銀髮族學習系列」社教性節目，宣導老年人正確用藥觀念，避免因藥物濫用引發中毒或延誤就醫。

(三) 廣播節目

1. 行政院新聞局於警廣「陳亨時間」節目播出「反毒宣導」、「全國反毒會議」等單元。
2. 法務部結合警察廣播電台節目，提供「生活法律」資料及現場節目法令解析，建立民眾正確反毒相關規定及毒品資訊。
3. 行政院衛生署運用中廣、警廣等電台固定時段播放反毒「父母篇」及「現身說法篇」等宣導播音帶，並錄製反毒宣導帶，於新聞局委託製作之公共服務節目中播出。
4. 正聲廣播電台邀集教育部等多個機關及團體舉辦「藥物濫用對青少年危害探討」座談會並安排時段播放。
5. 國防部漢聲電台九十一年執行「反毒大使」宣導反毒工作等報導二十一則，國軍反毒、戒毒工作報導十五則，認識毒品及拒絕毒品等報導三十五則，持續宣導拒毒、反毒工作等報導二十七則，全民拒毒、純淨身心等報導十八則，六三禁煙節宣導戒菸、戒毒等報導二十五則。另製播反毒短評五篇四十五次、專題九篇、專訪三十七集、插播稿五則一四二次；另採訪報導相關反毒新聞計一四一則。

(四) 電子視訊牆

行政院新聞局運用全國七十八處車站、行庫、公立醫院等公共場所電子視訊牆播送反毒、拒毒相關主題文字稿。

(五)網路文宣

1. 行政院新聞局推出「豆豆網站」，提供青少年相關諮詢服務。(圖 4-2)



圖 4-2 行政院新聞局豆豆網站

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設置「法律常識」網頁，提供民眾、機關、學校及團體查詢相關緝毒、拒毒及戒毒法律規定。(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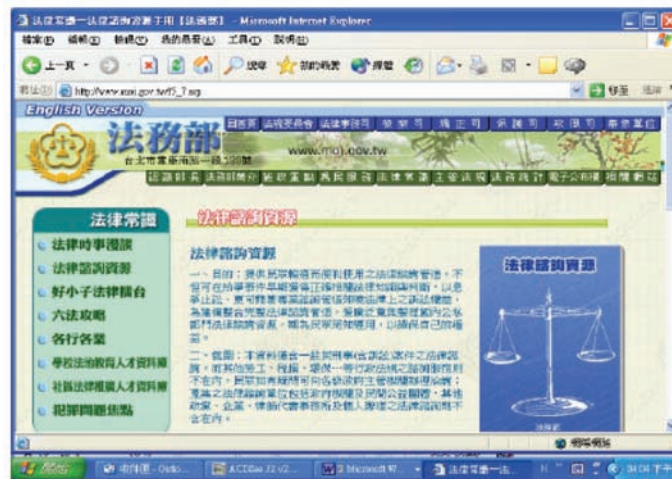


圖 4-3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法律常識」網頁



拒毒篇

3.法務部撰寫「時事案例法律解析」，配合毒品濫用新聞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及法治觀，一週一次刊載於法務部網站法律常識項下「法律時事漫談」，並定期傳送各級學校及教育訓練機構推廣應用。

(六)平面文宣：

- 1.法務部繼續推廣「反毒讀本」、「反毒手冊」、「反毒摺頁」及「反毒海報」等相關反毒法律常識推廣文宣物品，分送各學校、部隊及民間團體應用，並主動發布反毒相關措施及定期發表國內毒品相關數據資料，提高媒體對反毒宣導相關資訊之登載及播出率。
- 2.經濟部針對所屬各機關員工，尤其是涉及「公共安全」業務從業員工及重大工程承商，持續辦理各種反毒宣導教育，如編印及轉印發各類反毒宣導資料、文章、製作標語、海報等計一、五〇八次。
- 3.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一年反毒大使明星書卡製作，並於「家庭月刊」、「好樂迪」及「女性長春」等雜誌，刊登藥物濫用防制 DM、專文報導等宣導，並利用戲谷網咖、好樂迪KTV及中華民國撞球協會等通路，分送活動資訊及各式文宣品，以加強高危險群宣導。
- 4.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媒體教育功能，製作並出版「2002 藥物濫用」防制專書、製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反毒賀卡、反毒環保袋、反毒背包等文宣品，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宣教事宜。（圖 4-4）



圖 4-4 二〇〇二年藥物濫用防制專書

5.教育部

- (1)製發軍訓通訊反毒專刊十萬份，分發高中職以下各級教師人手一份，拓展教師反毒宣教成效。（圖 4-5）
- (2)於全國各航站及火車站展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海報、漫畫等，落實基層民眾及社區宣教工作。（圖 4-6）



圖 4-5 軍訓通訊反毒專刊



圖 4-6 火車站文宣

- (3)與內政部共同補助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發行「反毒心聞」雙月刊。
- (4)辦理大專校院反毒標（口）語學生創作設計競賽，及高中職校反毒海報、漫畫、書法比賽，並甄選學生優良作品，製發反毒宣教鑰匙圈二萬枚，分發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供教育宣導使用。提昇各級學校反毒宣



拒毒篇

教成效（圖 4-7）。



圖 4-7 嘉義市春暉專案海報比賽

(5)印製並寄發「陪孩子一起成長—國民小學家長手冊」三十九萬冊、「伴他走過少年時—國民中學家長手冊」三十四萬八千冊，分寄各國中小學新生家長、導師及師範學院師生與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暨授課教師研參。

6. 國防部

- (1)持續運用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等刊物，刊登「反毒」專文、漫畫等，計勝利之光第五七〇期刊登「凡用過必留下痕跡」專文、奮鬥月刊第五七九期至五八九期刊載「服用搖頭丸禁閉處分」等九篇報導，吾愛吾家第二八二期刊載「禁煙節」等專文。
- (2)青年日報以社論、新聞報導、圖片、讀者投書等配合刊載「反毒」文稿，計社論二篇、新聞一六七則、圖片廿八張、論壇十八則、特稿二篇。
- (3)持續結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反毒政令宣導五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則、軍法教育專輯二則、專題報導乙則，期使官兵能認識毒害，達成反毒共識。

7. 行政院青輔會透過平面宣導服務學習理念及作法，編印「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方案彙編」、「青少年志工 DIY」及服務學習宣導摺頁單張等平面宣傳資料，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作為規劃執行之參考。

8. 交通部對出入境旅客加強反毒宣導，包括：於來華班機中強化實施反毒宣導廣播、於入境旅客申報單印製反毒警語，並利用各機場電子看板（LED）、廣播系統、燈箱、警告標語、告示牌、海報、宣導摺頁等各式管道，播送反毒標語、教導大眾認識毒品、宣導毒品對健康的危害及販毒、吸毒所犯之刑責等內容，對機場入出境旅客傳達反毒政策。

(七) 大眾運輸宣導方面

行政院衛生署於桃園中正機場及台北各捷運站刊登「向毒品說不」、「如何幫助淪陷在毒品誘惑下的人」等海報及放置「藥物濫用分類圖鑑」、「防毒教戰手冊」、「非法毒品查緝圖鑑」等單張、手冊，加深一般民眾反毒認知。

二、未來展望：

(一) 政府運用媒體宣導反毒工作，持續運用收聽（視）率效果好之廣播、無線與有線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從政策、法律及教育等多面向、多元化角度，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建立媒體宣導功效，落實青少年拒毒共識。

(二) 有鑑於各類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各機關應主動交流各項最新毒品危害資訊，並適時提出警訊，提醒青少年避免藥物濫用。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路

一、工作現況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



拒毒篇

採驗辦法」相關規定，各部會執行尿液篩檢成果如下：

(一) 行政院衛生署

1.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需，衛生署於八十七年起陸續公告通過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至九十一年底止，共有十三家（表 4-1）提供司法檢警單位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檢驗服務；除原來認可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等項目外，另為配合反毒需要，自九十年下半年起增加大麻及MDMA 尿液檢驗之認可申請，截至目前為止共有六家檢驗機構通過認可，另有五家正進行此二新增項目之認可申請。衛生署為維持經認可機構之檢驗水準，每年均辦理四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兩次實地檢查；除了檢驗機構外，並對各地方衛生局進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績效監測及實地檢查。

表 4-1 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地址)	機構電話	認可檢驗項目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 (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電話 (02) 22993939-500 傳真 (02) 2299323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鎮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話 (02) 26926222 傳真 (02) 26953404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 (02) 28757525-808 傳真 (02) 28739193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 (038) 565301-7040 傳真 (038) 56249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	電話 (06) 2785123-1661 傳真 (06) 2780800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 60 號 1 樓)	電話 (04) 26331662 傳真 (04) 2633162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 517 號 6 樓)	電話 (02) 29064370 傳真 (02) 29038948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23 號)	電話 (04) 22015111-6468 傳真 (04) 22055995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濫用藥物實驗室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66 號)	電話 (07) 3230920-321 傳真 (07) 321548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4 號之 9-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電話 (02) 25456700-266 傳真 (02) 27153169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電話 (02) 87927228 傳真 (02) 87927226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102 號 B 棟 7 樓)	電話 (02) 26962669 傳真 (02) 26962543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及可待因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 (07) 3121101-7049 傳真 (07) 3162632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MDMA、MDA 及大麻

2.九十一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總件數為四四、九七五件，陽性件數三〇、四一一件，陽性率為六七·六%，比較近三年之統計數字（表4-2），無論是檢驗總件數或陽性率均有明顯的減少，顯見全國反毒工作已具初步成效。而檢驗機構之全年檢驗總件數為一六八、四六六件，主要來源為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及其他之特定人員，其陽性件數計一三、九五三件，陽性率為八·三%。

表 4-2 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驗統計表

機 關 別	檢 驗 總 件 數			陽 性 件 數			陽 性 率		
	89 年	90 年	91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衛 生 機 關	68193	45038	40763	52158	33504	27178	76.5 %	74.4 %	66.7 %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4683	2146	1802	3916	1838	1385	83.6 %	85.6 %	76.9 %
警 政 署 刑 事 警 察 局	609	547	452	529	485	340	86.9 %	88.7 %	75.2 %
憲 兵 司 令 部	743	1357	1958	450	1013	1508	60.6 %	74.6 %	77.0 %
合 計	74228	49088	44975	57053	36840	30411	76.9 %	75.0 %	67.6 %

(二)教育部

1.各級學校透過「春暉專案」協助辦理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圖4-8），以有效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



圖 4-8 尿液篩檢工作



拒毒篇

2.九十一年尿液篩檢計抽驗學校一〇一所，學生六、五六七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一人，指定及自願篩檢學校六八〇所，學生三二、四四九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十四人。累計八十年至九十一年，總計清查學生藥物濫用行爲四五五、四二二人次，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八、三二六人，目前完成輔導戒除學生八、二三九人，仍有四十九人持續接受輔導戒治中。（表 4-3、4-4、4-5、4-6）

表 4-3 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人數統計圖（抽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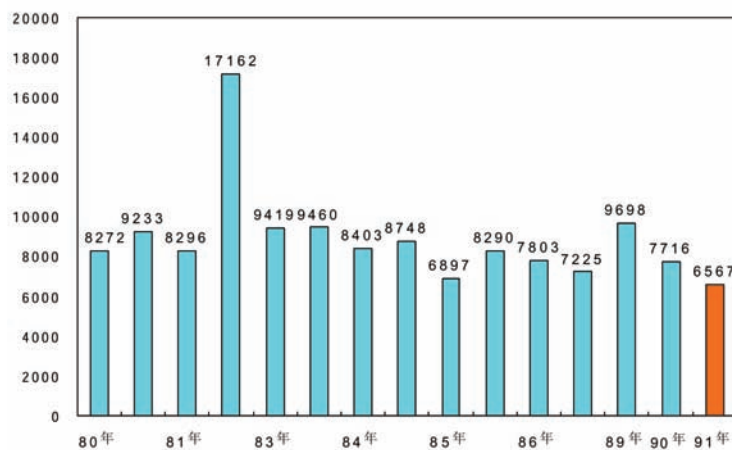


表 4-4 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人數統計圖（指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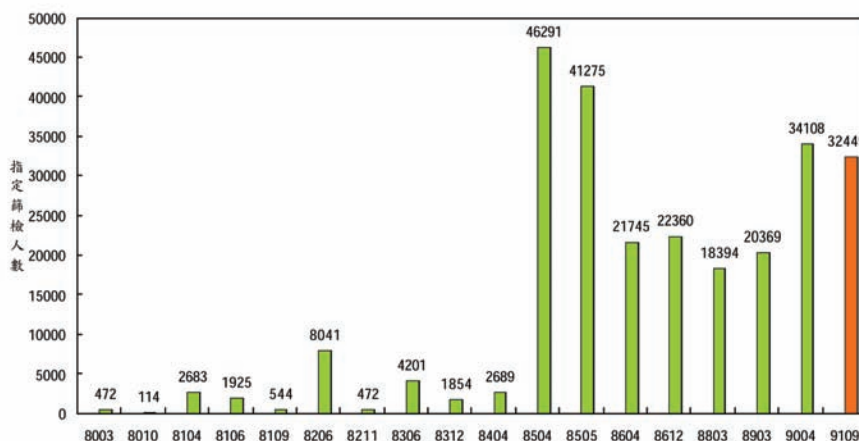


表 4-5 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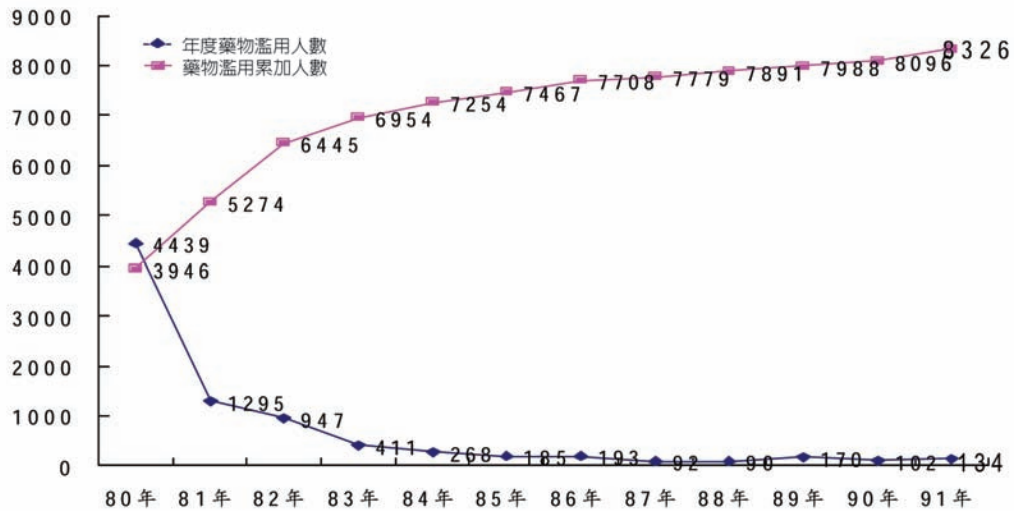


表 4-6 教育部「春暉專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清查、戒治統計表

年度	當年度清查發現濫用藥物人數	上年度濫用藥物未戒除人數	當年度輔導戒除濫用藥物人數	當年正在輔導戒治濫用藥物人數
八十年	4,439		3,946	
八十一年	1,295	493	1,328	
八十二年	947	460	1,171	
八十三年	411	236	509	
八十四年	268	138	300	
八十五年	185	106	213	
八十六年	193	78	241	
八十七年	92	30	71	
八十八年	90	51	112	
八十九年	170	29	97	
九十年	102	64	108	
九十一年	134	58	143	49
合計	8,326		8,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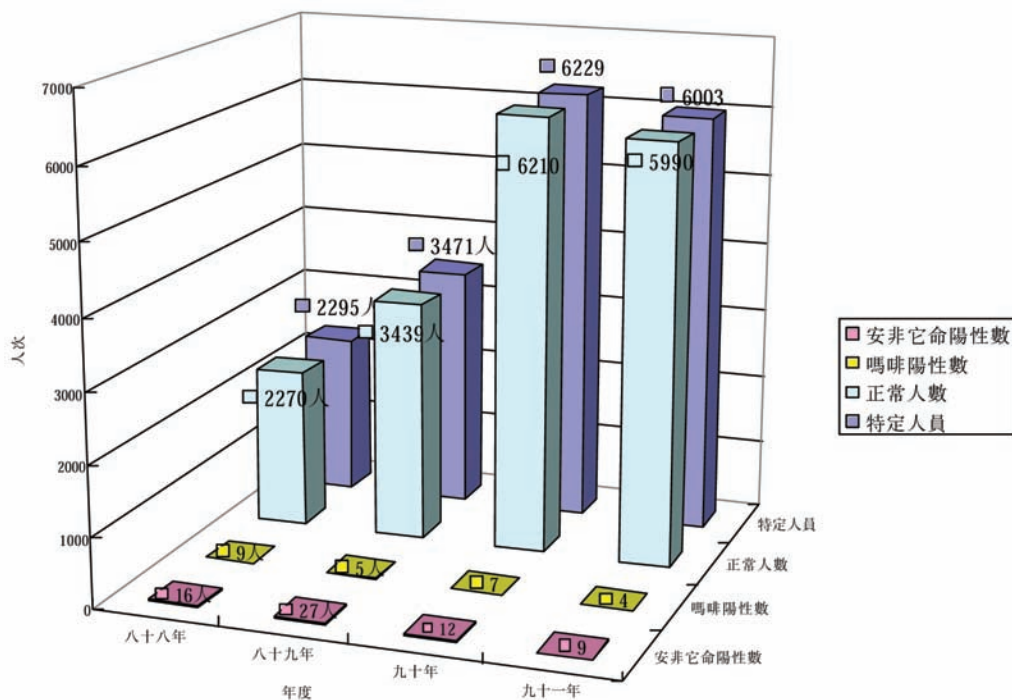


3.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計畫」，「特定人員」範圍：

- (1)尿液篩檢確認呈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成功一年以內之學生。
- (2)國民中、小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
- (3)精神或行爲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

九十一年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增驗嗎啡類）計學校五二八所，學生六、〇〇三人，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應九人，嗎啡類呈陽性反應四人。（表 4-7）

表 4-7 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統計表



(三)國防部

- 1.九十一年國軍新兵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篩檢共計四四、七五五人，呈陽性反應者九十五人（〇・二一%）；對一般部隊官兵實施追蹤複檢及疑似人員計二五、八四八人，呈陽性反應者五七六人（二・二三%）人，顯示透過軍中規律生活、嚴密營規管理及法紀教育等輔導教化作為，已使國軍貫徹政府「向毒品宣戰」政策，發揮實質效益。
- 2.依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單位於新訓中心須對新兵實施尿液篩檢，一般部隊官兵受檢則律定為：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官兵生活（精神）異常者及懷疑有吸食毒品之可能者，應即實施篩檢；對於最後檢驗結果仍呈陽性反應者，依規定由原單位移送軍事檢察署裁定；對於軍犯，則在各軍事監獄及看守所內實施戒治，各軍事看守所對於甫入所之在押人犯實施尿液篩檢，同時亦將戒護人員納入篩檢範圍，以擴大防範功能，期透過嚴密的列管及戒治，杜絕毒品流入軍中，危害官兵身心。

(四)法務部

為落實篩檢工作，九十一年度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及所屬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情形如下：

- 1.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一九八、〇一九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二四、九六五人次，受戒治人採驗六一、八九一人次。
- 2.法務部所屬調查局九十一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三人及毒品檢驗人員七人，依規定應抽驗四名，檢驗結果均呈嗎啡陰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

(五)經濟部

為確保所屬各機關（構）設施之安全，持續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自八十四年起即逐年編列預算對所屬涉及



拒毒篇

公共安全之從業人員進行尿液採驗，九十一年本部特定人員六、八六四人，採驗八、九七七人（含重大工程包商），其中初檢呈陽性反應者十五人，經複檢確認無陽性反應者。（表4-8）

表 4-8 九十一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區分	經濟部	國營會	貿易局	工業局	標準局	智慧局	加工出口	中企處	地調所	水利署	礦務局	台電公司	中油公司	台糖公司	中船公司	漢翔公司	自來水公司	公榮公司	台鹽公司	合計
特定人員	30	4	9	4	21	10	103	3	1	4	9	3000	1473	323	461	63	1273	63	10	6864
採驗人數	2	0	3	2	8	1	75	3	0	2	9	7885	365	217	20	60	271	43	10	8977
初檢呈陽性反應數	0	0	0	0	0	0	0	0	0	2	0	12	0	0	1	0	0	0	0	15
複檢確認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交通部

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其中陸運部分範圍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暨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三部分，因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與公共行車安全具密切關係，該等人員對於毒品危害之嚴重性與認識更形重要。

交通部就特定人員辦理公共安全從業人員清查篩檢如下：

1. 台北市聯營公車及捷運公司駕駛人尿液篩檢共一〇、二七二人次，均通過檢驗。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 2.台灣省各公路汽車客運公司依規定執行篩檢，計二、八〇一人次接受檢測，二、八〇〇人通過檢驗，一人不合格。
- 3.高雄市公車處由該處專案小組至各公車站針對駕駛人採驗尿液，計六十八人次接受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 4.台灣鐵路管理局篩檢四〇六人，結果均呈陰性反應。
- 5.九十一年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初檢八〇二人，鴉片類初檢陽性五人，經複檢陰性四人，嗎啡陽性一人，惟經追蹤後無濫用情事（表 4-9）。

表 4-9 九十一年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月份	飛航管制員	駕駛員	飛航機械員	地面機械員	簽派員	空服員
1	26	22	0	0	0	14
2	3	24	0	0	0	7
3	11	14	0	0	0	7
4	45	12	1	0	0	12
5	9	12	0	0	0	7
6	19	8	1	0	0	8
7	14	22	0	0	0	7
8	45	25	0	0	0	8
9	85	22	2	0	0	13
10	32	42	1	58	3	7
11	11	16	0	26	0	7
12	16	46	0	2	0	7
總計	316	265	5	86	3	104

(七)行政院勞委會

定期辦理外籍勞工尿液篩檢：依就業服務法令規定，外籍勞工應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外國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簽證，入境後需再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國內醫院接受體檢合格，才可留華工作，其後每半年需再作定期健康檢查，若經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聘僱許可，並限令出境。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及包括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



拒毒篇

檢查，經統計民國九十一年，外籍勞工辦理初次入境體檢時，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計一三五、六四六人，檢出嗎啡陽性者三〇人，檢出安非他命陽性者四八人。

(八)行政院海巡署

1.購買檢測試劑：

本署定期採購甲基安非他命與嗎啡二合一檢測試驗盤，九十一年本署各單位採購共計一萬五、六三〇片，由本署各級醫療單位篩檢用。

2.實施檢測：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九十一年計實施安非他命衛生教育講座二、八六三場，受教人數達四一、二七二人次，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測試劑篩檢人數計八、八二二人次，呈陽性反應者計三八人。

(九)地方政府：

1.台北市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尿液篩檢，總計九、七〇〇人次，分發尿液篩檢簡易試劑一二、三〇〇劑至各校，使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七，執行成效良好。

(2)九十一年經由尿液篩檢及經警方臨檢，查獲各級學校疑似濫用藥物學生總計十七人，均已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

2.高雄市

九十一年辦理各級學校尿液篩檢共五次，篩檢學生二七、八一五人，其中確定為陽性反應者二十六人，佔整體篩檢人數〇・〇九%，另經複檢後呈陽性反應學生，即依九十一年「春暉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除。

二、未來展望

(一)繼續推動民間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依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之相關規定，繼續受理尿液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並持續定期對通過認可之民間尿液檢驗機構，實施維持性實地檢查及績效監測，以維持各檢驗機構之水準，提升檢驗公信力，此外除維持原有安非他命類及嗎啡類等尿液篩檢技術外，並加強發展新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技術，以加強反毒效能。

(二) 建構濫用藥物通報體系

為即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之流行趨勢，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於九十一年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未來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之檢驗件數及台灣地區一三〇家藥癮戒治醫療院所藥物濫用成癮者使用藥物之種類，除了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使用情形外，尙可就其年齡、性別、地區等流行病學資料及早提出因應及防範措施，達到淨化社會之目的。

(三) 加強各式新興毒藥品之管制，提供宣導資訊，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四) 持續辦理各式藥物濫用篩檢工作，有效遏止藥物濫用之比例。

(五) 建立學校、衛生及司法體系，藥物濫用個案資料聯繫網絡，加強輔導防制作為，消除清查死角，落實篩檢成效。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物質濫用」防制， 全面提昇反毒宣導

一、工作現況

(一)教育部

1.補助各級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式反毒宣教活動（圖4-9，4-10），發揮民間反毒力量，落實基層宣教工作，有



圖 4-9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攜手同心 e 起反毒」活動



圖 4-10 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
「無毒有偶校園相聲巡演活動」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效整合社會各界資源，拓展反毒成效。(表 4-10)

表 4-10 九十一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春暉反毒教育宣導活動一覽表

九十一年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團體辦理春暉反毒教育宣導活動一覽表			
編號	受補助單位	日期	活動名稱
1	環球技術學院	0204	春暉專案成長育樂營
2	國立台灣大學	0205	第六屆台大藥學生活營
3	大仁技術學院	0222	全民反毒路跑賽
4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0222	攜手同心 e 起反毒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226	春暉專案宣教活動
6	社團法人宜蘭縣基督教生命之光青少年發展協會	0308	菸毒害防制再教育宣導活動班
7	環球技術學院	0319	反毒拒菸宣導活動
8	加拿大青少年反毒反暴力協會	0321	向毒品宣戰巡迴宣導活動
9	中國醫藥學院	0321	藥學系系週活動
10	中央日報社	0322	教育部八十九學年春暉專案績優學校及人員系列報導
11	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	0401	無毒有偶校園相聲巡演活動
12	苗栗縣光明志工服務協會	0403	活力四射彩繪新世紀活動
13	台南市政府	0409	校園淨化反毒 e 起來徵文比賽活動
14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	0409	炫夜狂舞有氧拒毒活動
15	台中國際青年商會	0416	2002 年活力大台中健康文化逗陣行活動
16	嶺東技術學院	0419	中區大專校院春暉社團幹部知能研習活動
17	金門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0422	反毒登山健行活動
18	台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0422	春暉專案青少年研習營活動
19	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	0516	華梵大學反毒舞展暨毒品解析活動
20	台南市政府	0531	2002 年台南 Summer Fun 反毒街舞音樂大賽活動
21	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	0611	補助成立毒品鑑識教育館
22	台中市文化城國際青年商會	0626	台中經濟文化年暨慈善公益嘉年華會
23	台南縣新化國際青年商會	0715	台南縣關懷社區反毒反飆車系列活動
24	中原大學	0723	桃園地區大專校院反毒志工培訓營
25	台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	0809	原住民反菸反毒反飆車宣導教育營大會
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917	春暉知性與感性活動
27	中華民國鳳鳴協和促進會	0925	關懷青少年反毒晚會
28	國立三重高中	0925	反毒舞會活動
29	財團法人圓光文教基金會	0925	校園反毒巡迴宣導活動
30	台南縣團委會	0927	大手簽小手交心成長營活動
31	台灣世界和平祈願會	0927	2002 年國際和平大會
32	元智大學	1002	菸檳榔藥物濫用危害宣教活動
33	高雄縣林園鄉舞蹈協會	1112	反毒反飆車反暴力宣導活動
34	雲林縣雲林新象文教協進會	1112	珍愛生命青春反毒活動



拒毒篇

2. 召開「暑期藥物濫用防制」記者會，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生及公衛領域專家等，籲請社會各界重視藥物濫用對青少年危害及拒絕毒品誘惑。
3. 教育部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為防制學生流連網咖等電子資訊場所，進而荒廢課業、戕害身心健康，九十一年動員教師、教官，協助各地警察進行聯巡及訪查工作，計三八、四一三次。
4. 舉辦各型宣教活動，探討反毒相關法律責任、規範並培養學生法治習性；另藉舉辦各項文藝、才藝等競賽達一一、六九二場次，參與人數達五、五七四、七一二人次，激勵學子從事正當休閒，革除不良習性，以引導正確抉擇，做好生涯規劃。九十一年度辦理宣教活動（圖 4-11、4-12、4-13）共計七百一十七種，三千二百六十一場次，共計八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九人次參加（表 4-11）。



圖 4-11 東吳大學春暉專案展



圖 4-12 桃園縣春暉專案宣導績優作品展



圖 4-13 台北市青春心主張飆舞晚會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表 4-11 教育部九十一年反毒宣教成果統計表

教育部九十一年反毒宣教成果統計表				
項次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次	宣教對象
1	文宣品製作發放	758	648391	各級學校
2	專題講演	682	536427	各級學校
3	校內文宣品展示	573	429240	各級學校
4	校外文宣品展示	357	403386	學生及民衆
5	反毒簽名活動	290	198069	各級學校
6	反毒知能研習	183	23174	各級學校教師代表
7	幹部業務研習	185	11903	各級學校承辦人
8	專案研習活動	119	8577	各級學校教師代表
9	壁報、海報比賽	388	96687	各級學校
10	漫畫比賽	375	628934	各級學校
11	書法比賽	374	60089	各級學校
12	作文、心得寫作	494	92985	各級學校
13	校外服務參訪	254	26791	各級學校
14	反毒影片觀賞	3035	454788	高中職校
15	檳榔危害檢測	789	274892	各級學校
16	法律知識會考	697	605138	各級學校
17	舞晚會園遊會	137	231427	各級學校
18	反毒有獎徵答	149	124896	各級學校
19	健行登山慢跑	45	55254	各級學校
20	反毒捐血活動	228	64394	高中職校
21	學生尿液篩檢	477	77884	各級學校
22	戒治輔導	176	5529	各級學校
23	反毒才藝活動	238	102923	各中等學校
24	反毒球類活動	245	96643	高中職校
25	反毒巡迴宣教	444	316291	各中等學校
合 計		11692	5574712	



5.辦理「春暉專案」知能研習，以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業務辦理要領與推展流程；臚陳成功、失敗輔導案例，使研習人員嫻熟處理技巧；消弭怠惰心態，挹注正確觀念；各縣市學生校外會九十一年計辦理二百五十場次，共計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一人參與（表4-12）。

表 4-12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春暉專案」知能研習統計表				
縣市	配合單位數量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11	10	240	
基隆市校外會	20	13	275	
臺北縣校外會	29	12	407	
桃園縣校外會	12	16	952	
新竹縣校外會	8	10	225	
新竹市校外會	28	4	246	
苗栗縣校外會	29	33	2622	
臺中縣校外會	25	35	2224	
臺中市校外會	18	5	162	
南投縣校外會	12	12	250	
彰化縣校外會	18	29	2200	
雲林縣校外會	26	2	225	
嘉義縣校外會	10	8	412	
嘉義市校外會	15	13	630	
臺南縣校外會	12	14	1287	
臺南市校外會	8	8	209	
高雄縣校外會	12	12	780	
屏東縣校外會	12	10	342	
臺東縣校外會	10	1	40	
花蓮縣校外會	8	1	25	
澎湖縣校外會	3	1	20	
金門縣校外會	2	1	18	
合計	328	250	13791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6.持續推動各縣市「反毒補充資源中心學校」，賡續彙集與提供各項反毒文宣教材、教育資源與相關資訊，以供地區靜態展示之用，並研創各種動靜態宣教活動，如：辦理反毒教材教具製作、專題演講、反毒常識測驗、漫畫、書法、徵文競賽等，以收宣教之效（表 4-13）。

表 4-13 教育部九十一年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反毒宣教活動概況表

教育部九十一年[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反毒宣教活動概況表		
縣市	學校	重要反毒宣教活動
宜蘭縣校外會	五結國中	壁報比賽、作文比賽、巡迴講座、親子座談會
基隆市校外會	成功國中	辦理反毒育樂成長營活動、懇親座談會、舉辦社區宣教活動及各項才藝競賽
臺北縣校外會	碧華國中	製作反毒壁報、漫畫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桃園縣校外會	建國國中	辦理反毒簽名會及有獎徵答、配合校外會及救國團辦理反毒宣導專題講演、製作反毒壁報、漫畫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新竹縣校外會	六家國中	辦理反毒常識測驗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新竹市校外會	光武國中	辦理春暉戒菸班、反毒健行、園遊會暨有獎徵答、分送反毒宣導資料、配合校外會辦理巡迴反毒宣教及反毒漫畫、作文、壁報、書法才藝競賽
苗栗縣聯絡處	後龍國中	協助辦理反毒校園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宣教與才藝創造，並辦理全縣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
臺中縣聯絡處	大甲國中	辦理反毒、反飆車、愛鄉單車之旅。分送全縣國民中、小學反毒宣導資料。分送全縣國民中、小學「春暉專案」尿液篩檢試劑。協助辦理委聘反毒講座。
臺中市聯絡處	雙十國中	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並策辦反毒創意戲劇比賽
南投縣聯絡處	漳興國中	春暉專案工作研討暨參觀活動、教師反毒海報創作比賽、國中學生尿液抽驗
彰化縣聯絡處	田中國中	協助校外會辦理中等學校反毒、拒食檳榔漫畫比賽及分送董氏基金會「成龍拒菸」文宣品
雲林縣聯絡處	土庫國中	春暉專案工作研討暨參觀活動、教師反毒海報創作比賽、國中學生尿液抽驗
嘉義縣聯絡處	太保國小	辦理反毒親子教育座談會，反毒教育壁報展暨書法比賽及分送反毒宣教資料。
嘉義市聯絡處	蘭潭國中	協辦校外會反毒才藝競賽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
臺南縣聯絡處	麻豆國小	配合縣少年隊辦理反毒舞會；配合縣少年隊辦理「春風少年」系列講座及劇場；辦理反毒簽名
臺南市聯絡處	崇明國中	辦理全市國中、小學反毒、漫畫、壁報比賽並分送發反毒宣導資料並策辦反毒創意戲劇比賽
高雄縣聯絡處	鳳山國中	辦理反毒有獎徵答及座談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及各項才藝競賽。
屏東縣聯絡處	鹽埔國中	協辦本縣九十一學年度春暉業務承辦人研習活動、辦理本縣春暉標（徽）章、海報、壁報及書法作品之展示協辦本縣春暉才藝競賽及上級各項文宣品之分配
臺東縣聯絡處	新生國中	辦理全縣中小學反毒教育宣導座談會。辦理全市反毒晚會活動。辦理全市中小學防制濫用藥物漫畫比賽。辦理全縣中小學反毒書法比賽。
花蓮縣聯絡處	美崙國中	辦理反毒園遊會有獎徵答及親職座談及分送反毒宣導資料及各項才藝競賽，並於禮堂舉行宣教成果展，邀請縣長主持。
澎湖縣聯絡處	馬公國中	協助教育局辦理反毒園遊會有獎徵答、親職座談、海報、壁報及作文比賽並協助分送反毒宣導資料至各校。
金門縣聯絡處	金門高中	協助辦理反毒校園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宣教，以擴大宣導效果



7.有效整合民間資源發揮最大力量，各縣市學生校外會主動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各式反毒宣導教育活動，九十一年分別與六百六十個單位合作，辦理七百五十四場次活動，共計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五人次參加。

(二)內政部

1.規劃民間團體加強宣導反毒法治教育，補助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舉辦「全國創意宣導暨毒品解析展示會—攜手同心、e起反毒」系列活動，台灣世界祈願會辦理「二〇〇二年國際和平大會—關懷青少年身心健康」系列活動（圖4-14），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辦理「金舵獎」、「旭青獎（反毒有功人士）」選拔表揚活動，雲林縣長城國際同濟會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反毒、反搖頭暨就業博覽晚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新象文教協進會舉辦「珍愛生命、青春反毒、青少年保護一起來」系列活動，以推動反毒宣導工作。



圖 4-14 台灣世界祈願會辦理「2002 年國際大會—關懷青少年身心健康」系列活動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 2.輔導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至各機關、團體及北市各中學及大專院校進行反毒專題演講及宣導，讓社會大眾、青少年認識毒品、拒絕毒害。
- 3.輔導民間團體中華民國鳳鳴協和促進會、台灣青少年立正協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中華社會和諧促進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東森文化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青少年曙光協會、桃園縣金蘭草根協會、西螺鎮中和社區發展協會、高雄縣湖內鄉婦友福利協進會、台北市體育會、楊梅國際青年商會、高雄縣總工會、台北縣舞蹈協會等，積極辦理各種反毒研討會、園遊會、健行活動及專題演講，以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企業資源及力量，強化親子對毒品及毒害之認識，共同加入拒毒工作。

(三)國防部

- 1.依據「國軍軍法教育計畫大綱」，利用「新兵軍法教育」、「軍法巡迴教育」、「軍法經常教育」及「軍法重點教育」等時機，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為講授重點，並以案例解說、撰發輔教專文等方式宣導，並藉本部青年日報社印行之「奮鬥」月刊，辦理官兵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配合「反毒」宣導相關法令，持續教育官兵持恆實施反毒教育，成效顯著。
- 2.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令頒「國軍軍法教育教材-陸海空軍刑法」，發全軍連級（含）以上單位參考運用，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納入宣教內容，並製拍莒光園地「政令宣導」單元，於節目中宣導現役軍人施用毒品，需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五年以內再犯並需接受軍事審判，告誡官兵遠離毒害。

(四)法務部

- 1.加強少年毒品犯罪之研究：
 - (1)定期分析、編撰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包含兒童少



拒毒篇

- 年毒品犯罪統計資料，迅速於本部網站刊載發布最新數據及分析。根據統計資料，完成「九十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分析兒童少年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並分析未來兒童及少年毒品犯罪發展趨勢及對策。除印製一千冊分送各界，並刊登於本部網站，建立有關兒童及少年毒品犯罪及發展趨勢等相關最新統計資料，提供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普受重視。
- (2)編撰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制等議題。
- (3)於本部網站上建置「犯罪問題焦點」專題：針對當前受矚目之案件及熱門話題，專文分析探討原因，研擬防制對策，九十一年主題包含「拒絕搖頭迎向陽光」、「變色的青春歲月」、「跨國流行之俱樂部藥丸」等毒品防制相關主題，提供學校實施反毒教育，及防制機關、社區推動反毒工作之參考。
- (4)犯罪研究學術研討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合辦「新興犯罪議題研討會」，從犯罪發生、偵查、矯正及防制等角度探討各項新興犯罪議題，其中包括俱樂部藥物濫用之探討。
- 2.推動「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於九十一年暑假期間結合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青輔會共同規劃推動「結合社會資源推動青少年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以全面落實青少年犯罪預防政策，特別就拒毒反毒進行重點推動宣導活動及督導偵緝工作，相關辦理成果如附表 4-14。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表 4-14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辦理九十一年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成果

		總計	台北	士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台東	花蓮	宜蘭	基隆	澎湖	金門
宣	電視	—	—	—	—	有線電視	有線電視	—	—	—	—	—	—	不明	—	有線電視	—	有線電視	—	有線電視	—	—
	平面	—	—	—	發佈新聞稿	—	—	報導	—	—	—	—	—	不明	發佈新聞稿報導	發佈新聞稿報導	—	報導	—	—	—	—
	其他	LCD網路	LCD	LCD有獎徵答演唱會	電台	—	—	LCD電台	地檢署	電台	LCD	—	LCD網路	電台	—	—	不明	電台	夾報	—	網路	—
導	種類	4	1	3	4	1	3	1	1	—	3	—	6	4	—	1	—	5	1	4	—	—
	數量	8000冊	15000冊	不明	不明	200張	不明	10000份	不明	—	3000份	—	40000份	22000份	—	不明	—	5700份	5000份	不明	—	—
動	文宣推廣	26場次	函送文宣品	138場次	22場次	1場次	2場次	16場次	1場次	—	不明	10場次	31場次	150場次	不明	2場次	1場次	13場次	7場次	1場次	2場次	—
	舉辦講座	5場次	58場次	2場次	6場次	3場次	4場次	5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7場次	31場次	100場次	7場次	3場次	1場次	8場次	56場次	25場次	1場次	—
	再犯宣導	3場次	1場次	11場次	12場次	1場次	7場次	6場次	1場次	—	固定時間播映	10場次	10場次	41場次	13場次	—	—	9場次	2場次	—	—	—
	少年認輔	153人次	—	57人次	1200人次	84人次	1人次	317人次	1場次	—	2人次	76人次	16人次	120人次	57人次	26人次	—	62人次	8人次	200人次	—	—
	法院參訪	3場次	2場次	1場次	—	1場次	4場次	4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場次	9場次	1場次	—	2場次	1場次	4場次	7場次	1場次	1場次	—
	其他	2場次	13場次	—	3場次	—	3場次	29場次	2場次	—	—	1場次	17場次	—	—	—	3場次	—	2場次	—	—	3場次
	虞犯行為	443人次	1289人次	?	53件	72人次	75人次	2場次	66人次	106人次	函發不明	1825人次	478人次	7人次	—	826人次	—	2011人次	397人次	—	—	—
偵	活動偵查預防	6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法網站	255人次	4場次	55人次	40件	5人次	不定時上網查看	2場次	—	—	—	—	11人次	—	—	714人次	—	454人次	323人次	—	—	—
	不良場所	358人次	350人	10人次	167件	25人次	1人次	2場次	24場次	375人次	不明	—	1350人次	131人次	—	—	—	2011人次	289人次	8人次	—	—
	新興毒品	254人次	8人	872人次	85件	10人次	共分四波掃蕩	2場次	1場次	—	102件	45人次	22人次	170人次	—	—	—	1784人次	64人次	—	—	—



拒毒篇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資源，舉辦法律推廣宣導活動：
 - (1) 與國際扶輪社、台灣世界和平祈願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團體舉辦大型反毒宣誓、反毒有獎徵答及反毒搖滾街舞競賽表演系列活動。
 - (2) 舉辦法令劇場巡迴活動，與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學校及社區家長法律座談會活動，計辦理八十四場次，內容含括毒品危害相關法律知識及家長如何注意子女認識生理健康，以預防子女接觸毒品。
 - (3) 輔導鼓勵大學法律服務社利用寒暑假辦理下鄉法律服務工作，並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為重點推廣項目，九十一年計協助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及台北大學等辦理三場次。
4. 建立法律推廣資源網絡，整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等法律推廣資源，並與台灣法律網合作推出法治教育專欄，提供本部網站法律常識網頁之「法律時事漫談」單元，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律宣講及法律服務應用。
5. 各地檢署推動拒毒反毒等法律常識：

繼續督導各地檢署執行部頒「加強法律教育實施要點」、「反毒法律宣導演講團」、「法律巡迴宣講團」、「法務部推動全民法治教育計畫」及「全民掃除黑金總動員—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反黑金志工實施計畫」，遴選檢察官、觀護人等前往機關團體、學校或於相關研習會講演、印製宣導品及媒體宣導活動等，落實法律推廣，普及法律常識工作（圖 4-15）。計演講三、四六八場次，宣導對象計一三二萬人次，印製宣導品約四百一十種，計五百七十萬份，並舉辦相關宣導活動約四、一六四場次，宣導對象超過一千萬人次。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圖 4-15 檢察官法律反毒演講

(五) 行政院衛生署

1. 加強地區藥師反毒宣導功能，結合藥師公會、藥學生聯合會及醫學院藥學系等，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藥學生研討會」及「認識常見管制藥品」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加強社區民眾及青少年之反毒觀念及知識，並報導搖頭丸等新興毒品之受害案例，計辦理一百四十場，共六萬餘名人員參與。
2. 擴大培訓藥物濫用防制相關人才，衛生署於師範院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課程，培育校園反毒種子師資，九十一年完成七所師範學院、二所師範大學，總計二十五場課程，共四千餘名學生之培訓。另辦理「二〇〇二諮商心理與輔導專業學術研討會—藥物認識與解構藥物服用的社會標籤歷程工作坊」等研習活動，加強學校教師、衛生醫



療及其他反毒相關人員之教育宣導、輔導、諮商等專業訓練，總計培訓百餘名學員。

- 3.為加強校園青少年反毒宣導，衛生署特辦理「反毒服務教育營」活動，召訓各地高中（職）學校春暉社團幹部一〇五名參加，傳達毒害常識，期藉由培訓這群校園反毒種子，運用同儕力量引導其他同學遠離毒品。（圖 4-16）



圖 4-16 反毒服務教育營活動

- 4.為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宣導，衛生署積極辦理校園健康及反毒大使相關訓練，並結合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演講、座談會、候診教育、里民大會等活動加強菸害、檳榔及藥物濫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用防制宣導，共計五、五二五場。（圖 4-17）



圖 4-17 反毒大使宣教活動

(六) 行政院青輔會

1. 設置及充實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網站：於青輔會網頁開闢「青少年資訊網」設計主題，上線接受社會各界查詢運用，提供青少年相關研究資訊，另設服務學習網站，提供有關服務學習操作手冊、相關國內外論文、培訓消息等資訊。
2. 辦理並補助參與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調查研究。公開徵求服務學習主題包括各國服務學習模式與操作經驗、國內中等學校推展公共服務問題分析、社區與學校伙伴關係之研究、服務學習操作案例、探討如何經由服務學習達到學習之目的、其他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究等，目前共有二十三篇論文獲選。



拒毒篇

(七)經濟部

為結合社會資源，持續落實藥物濫用防制，以彰顯反毒成效，本部爰針對所屬各機關（構）員工，尤其是涉及「公共安全」業務從業員工及重大工程承商，持續辦理各種反毒宣導教育，如編印及轉印發各類反毒宣導資料、文章、製作標語、海報等計有一、五八〇次，運用錄影帶、幻燈片、多媒體等聲光傳播，利用會議、員工訓練等各項集會之機會教育，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演講、反毒展示、有獎徵答及園遊會、晚會、登山等（表4-15）活動，共計一、三六三場次，成效良好。

表 4-15 九十一年經濟部辦理反毒宣教成效評估統計表

宣教方式	辦理情形	宣教對象	參與反應
編印及轉印發資料	1309次	員工、民衆、承包商	良好
製作標語、海報	541次	員工、民衆	良好
多媒體聲光傳播	324場、次	員工	良好
機會教育或專題演講	712次、場	員工	良好
反毒展示	119場	員工、民衆	良好
有獎徵答	109場、次	員工、眷屬	良好
園遊會、晚會、登山等其他活動	99場、次	員工、眷屬、民衆	良好

(八)交通部

交通部為加強旅遊業者反毒宣導，除請各相關旅行公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外；並於領隊人員職前講習訓練之「機場通關作業」及導遊人員職前講習訓練之「海關實務簡介（旅客通關部分）」等課程中加入相關反毒宣導，以落實觀光從業人員反毒常識。

(九)行政院勞委會

- 1.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共有二十四縣市成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解決相關問題，使外籍勞工有諮詢的管道，遠離毒品之誘惑與危害。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2.九十一年十二月配合新修正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與管理辦法」及「就業服務法」，重新編印「外籍勞工在華工作須知」四國版本（含英文、泰文、印尼文及越南文），內容包含，宣導外勞不可吸食鴉片、大麻、古柯鹼、嗎啡、安非他命等毒品之反毒文宣。

(十)地方政府

1.台北市政府

- (1)製發反毒文宣：計手冊、書籤及海報等各式文宣四二二、五六八件。
- (2)反毒文宣展示：計六二一次，共四二五、七六人參加。
- (3)春暉專案業務及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計廿五場，共一、〇〇六人參加。
- (4)春暉專案才藝競賽：辦理書法、海報、漫畫、作文、演講、網頁設計、歌舞及說唱藝術等比賽共一、二九七場，共四三、九八四人參加。（圖 4-18）



圖 4-18 拒絕毒品危害記者會



拒毒篇

- (5)反毒宣教活動：計辦理反毒簽名活動、園遊會、路跑活動、捐血活動、反毒大使選拔活動等共四〇五場，共三九一、一六八人參加。
- (6)專題講演及社團宣教：計四九四場，五一三、八五六人參加。
- (7)反毒認知測驗：本市高中及國中、小參加受測學生計四二二、五六八人。

2.高雄市政府

- (1)設立資源中心，蒐集反毒相關手冊、書刊及文宣資料等，供各級學校作為隨機教育題材，並配合各大型活動提供教育成果展示。
- (2)各校舉辦才藝活動，如「反毒網頁設計」、「反毒書法比賽」、「反毒文藝（海報、漫畫、警語）競賽」、「春暉才藝競賽」等，計有高中、國中、國小二四九校次參賽。
- (3)贊助高雄大學舉辦「搖滾不搖頭，反毒演唱會」活動，並配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萬人簽名反毒活動。
- (4)協助國際獅子會三〇〇E 1 區文化建設委員會實施反毒公益宣導活動--「林則徐戰罌粟花」、高雄中北扶輪社舉辦「萬人反毒遊街，萬聖節反毒嘉年華會」、配合優而優媒體顧問有限公司「陽光、海洋、慈母心」母親節特別活動暨反飆車杜絕煙毒遊行活動，提供多項反毒文宣摺頁，吸引市民到場觀賞與參與，擴大宣教成效。
- (5)舉辦「九十一年交通安全暨春暉教育成果展示」暨頒獎活動，以「青春、健康、反飆車、不搖頭」為主題，除將有關反毒各項競賽優勝作品公開展示，另邀請知名藝人蒞臨晚會演唱，並實施有關交通安全與春暉反毒有獎搶答，與會同學熱情參與，寓教於樂，吸引同學與市民約二千餘人參加，宣教成效良好。

二、未來展望

由於青少年族群在藥物濫用及酗酒等方面，有逐漸增多且低齡化之現象，防制毒品危害、避免青少年吸食毒品，已是各界的主要工作。反毒教育的目標應在培養民眾、學生具有正確思考及能自主性的拒絕毒品誘惑能力。今後在加強「物質濫用」防制、全面提昇反毒宣導方面，仍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一)提昇正確認知、策辦宣教活動：

認知影響行為表現，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反毒知能，除課程標準中已納入藥物濫用等相關單元，另亦鼓勵學校加強學生法治教育與道德教育，以收理論與實踐相輔相成之效。

(二)建立以拒毒教育為主軸之反毒教育委員會，全力推展反毒工作。

(三)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投入反毒宣導工作，發揮反毒宣教功能：

積極輔導民間團體結合企業資源力量，共同加入拒毒行動；強化反毒社區化，輔導民間團體將宣導活動深入社區鄰里，建立社區鄰里精神，適時擴大參與層面，以提昇社區反毒意識。

(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強合作交流，以掌握國際物質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勢，並持續加強蒐集國際藥物濫用相關資訊，俾利國內訂定各項防制措施。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昇學習及休閒生活品質，以拒絕毒害

一、工作現況

(一)行政院青輔會



1. 推展中等學校服務學習：舉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聯繫會報」、「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教師研習營」、「中等學校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共計三十四場、有一、五〇〇餘名中學校長、主任、教師及社團幹部參加；另補助十六個高中職辦理一二八梯服務學習培訓及服務活動，計有二、一三〇名學生實際參與服務行列。
2. 推展大專校院參與服務學習：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九十一學年度暑假及第一學期志願服務活動，分別從事青少年教育輔導、休閒輔導、衛生保健、環境衛生及各項社會服務工作，計八四五隊，志工三二、〇三〇人參與，受服務人次達三二、五〇八人。規劃辦理十二場次「大專院校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計六〇〇個社團幹部參與。辦理「大專女生領導力培訓營」一場次，計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女性幹部四八名參與。
3. 結合民間團體於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營隊，計有二九九個梯次，共二萬三千餘名青少年參與。
4. 推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
 - (1) 今年首度與全球一五〇個國家推動「二〇〇二年全球青年服務日」活動，由十五至三十歲青（少）年組隊主動關懷社區，議題涵蓋：老人、兒童、環保、文史、生態、等，讓青年透過社區參與而成長、地方因青（少）年參與而健全，全年共計有四四六個具創意的服務案，計有一萬多位青（少）年投入社區服務。另舉辦「GYSD 績優團隊表揚典禮」活動。
 - (2) 為開拓更廣泛的國際志工合作可能，並與鄰國朋友共創亞太地區的新關係，於六月十五日邀請新加坡「青年挑戰者」（Youth Challenge）團隊，來台進行訪問及服務交流活動。
 - (3) 由全球青年服務日之績優團隊代表組成「台灣NYC青年志工訪問團」前往新加坡訪問，將我國推動全球青年服

務日的情形，與新加坡地區青年作經驗交流，並辦理「參訪返國經驗交流分享會」。

5. 建立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的多元化資訊管道

(1) 輔導成立區域青年志工中心：首度於全國各地分區輔導成立七個青年志工中心，共計辦理聯繫會報二八場次、架設青年志工中心網站、發行志工報三三次、志工訓練五五場、聯合服務活動十五次等，對於提升志工人力素質、提供諮商與技術協助、宣導推動志願服務等方面有顯著的貢獻。

(2) 建置「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網站：為讓相關訊息能有一統一的資訊傳播管道，本會建置一個 GYSD 專屬網站，相關活動訊息均透過網路公告及交流。（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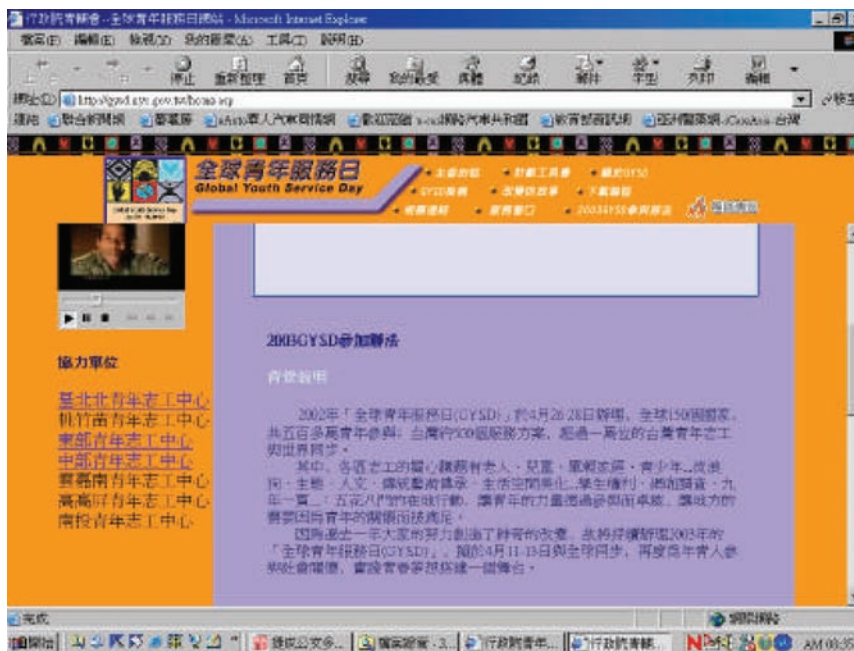


圖 4-19 行政院青輔會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網站



拒毒篇

(二)教育部

- 1.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菸毒害防制再教育宣導活動班」、「向毒品宣戰巡迴宣導活動」、「無毒有偶校園相聲巡演活動」、「原住民反菸反毒反飆車宣導教育營大會」、「春暉知性與感性活動」等各式反毒宣教活動，引領青少年關懷社會，投入反毒志工行列。
- 2.為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觀念並落實志願服務，除結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一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教授學生各式拒毒技巧及社團經營能力外，並藉由活動設計建立學生正確服務觀念，鼓勵校園反毒尖兵走出校園，投入社區積極拓展基層反毒工作。
- 3.九十一年度本部補助公益事業團體辦理「青少年假期營隊」及「青少年假期營隊」各二十八場次。
- 4.九十一年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活動於全省各地投入服務工作，總計出隊二一〇隊，參與服務大專學生約二、六八七人，被服務之中小學及社區計四二、四四二人，藉由服務社會的過程，培養青少年主動負責、合群、樂觀、進取及熱心服務的人生觀，進而自發的拒絕毒品誘惑。
- 5.積極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藉寒、暑假時深入各山區中小學，辦理各式反毒服務營、才藝表演等活動，建立青少年學生志願服務觀念，推展社區反毒志工服務（圖4-20）。



圖 4-20 台北市立師院春暉志工服務

二、未來展望

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可以拓展視野，培養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增進個人和群體間的互動關係，以及發展正向的成長經驗。今後推動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可從下列方向著手：

- (一)促進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整體研究及支援體系：包括辦理服務學習調查研究之論文獎勵，設置及更新服務學習資訊網、設置諮詢組織，辦理全國性旗艦服務學習研討會，提供短期專業人力，辦理服務學習內部學習，提高專業知能，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害。
- (二)充實及研發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教材：包括開發多元化課程及教材實驗計劃，推動服務學習補助標竿方案，引進服務學習國外教材，提供多元服務形態，激勵青少年參與服務，減少毒品對青少年的吸引。
- (三)推動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資源培訓：包括中等學校種子教師、民間組織種子伙伴、大專院校校種子社團，增加專業人力之質與量，增加對青少年從事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的協助，營造服務環境及協助青少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減少毒害。
- (四)建構協力關係及鼓勵推廣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方案：包括建構協力關係（協助青年志工中心轉型及建立領導學校發展模式）、推廣服務學習方案，建構完整的服務體系，提供青少年從事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所需要的資源，減少挫折，持續進行服務，拒絕毒品。
- (五)加強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行銷推廣及獎勵：包括 **GYSD** 活動、表揚優良團體、個人、加強青年國際交流、積極培訓青年領袖，製訂各種推廣文宣，鼓勵青少年從事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遠離毒品誘惑。



戒毒篇

「毒品濫用」不僅損害個人健康、破壞家庭和諧，而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其危害既深且遠。台灣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急遽變化、工商經濟競爭激烈、人際關係複雜化、價值觀念改變、生活壓力與日遽增，吸毒者的年齡層年輕化、使用毒品的方式及其型態亦多元變化，加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使得戒毒工作面臨挑戰與困難。

戒毒層面，涵蓋醫療戒治、心理輔導、身心矯治、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等業務。一般而言，毒癮難戒，且復發性高，戒毒成效並不易顯見；戒毒工作其困難性在於吸毒者離開戒癮機構或矯正機關後，是否能持續的遠離毒品、重獲健康及復歸社會，此亦為戒毒工作持續努力的目標。

行政院衛生署結合相關部會、戒癮機構及民間戒癮團體共同推動毒癮戒治工作，持續發展本土化戒癮模式、建立戒癮體系，以期強化戒治功能，並加強藥物濫用通報系統、培訓戒癮人才、辦理人員訓練及研討會，結合民間團體、加強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吸毒犯生理解毒、心理復健、追蹤輔導三階段服務。

本戒毒篇將呈現九十一年期間戒毒工作現況、反毒成果及未來展望，以期落實反毒業務之執行。

壹、國內戒癮體系

在「肅清煙毒條例」施行時期，對於吸毒者，除規定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外，入監服刑後，並沒有其他特殊處遇。除與其他受刑人同樣依法施以各種教化及管理外，僅特別加強安全檢查、定期驗尿及防杜毒品流入措施。

民國八十三年召開「全國反毒會議」前，經由醫療界與司法界多次協商，達成共識；戒毒工作應針對吸毒犯兼具病患特質，即「病犯」身分，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概念。因此在吸毒犯戒毒工作上，乃發展為「生理勒戒」—「心理戒治」—「追蹤輔導」三階段之戒毒體系。

「生理勒戒」著重於毒癮發作之治療，此部分規劃由勒戒處所負責，俟其毒癮發作癥狀解除後，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送戒治處所施以「心理戒治」。「心理戒治」則著重於吸毒者之心理輔導工作及對毒品心理依賴之解除，俟心理戒治完成，復歸社會後，乃進入「追蹤輔導」階段，配合相當程度的監管、觀護、更生輔導，以防止再犯。

一、工作現況：

(一)戒毒相關法令、制度之制(修)訂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訂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參考聯合國相關公約之精神，並衡酌世界先進國家管制毒品之措施及立法例，而將原「肅清煙毒條例」作大幅度、幾近全新面貌之修訂及修正名稱。由於我國法律制度及社會環境之差異，故於適用上不免有扞格之處，而待漸次導正修改，以完全適應我國國情。

因該條例認為施用毒品者具「病犯」特質，降低施用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兼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身癮」，並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使我國之反毒政策面臨重大變革。

該條例公布施行以來，確實產生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於法律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等問題。

法務部經廣泛蒐集社會各界意見，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並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中。

茲將上述修正草案中，有關戒毒業務部分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1)修正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
- (2)修正戒治處分最短執行期間，由原來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取消延長戒治之規定。



- (3)刪除五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之施用毒品者，於執行強制戒治後，得免執行其刑或管訓（保護）處分之規定。
- (4)修正附設勒戒處所之規定。
- (5)修正規定不支付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費用者，由勒戒所或戒治處所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修正觀察勒戒作業流程

為使勒戒處所能充分進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作業，並維持一致性與公平性，法務部邀集衛生署、醫療界及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觀察勒戒作業流程」，將原訂十天作業流程，修正為十五天作業流程，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函相關機關辦理。

3.研訂「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該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署擬訂，報由行政院核定。該辦法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

4.公告「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實施生理解毒之設施人員標準表」

經指定附設勒戒處所之醫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辦理觀察、勒戒業務及加強附設勒戒處所戒護安全措施，並配置一定之設施及人員，所稱「一定設施及人員」，應照衛生署依據「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第三條及第二項所訂之「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實施生理解毒之設施人員標準表」規定辦理，衛生署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告該標準。

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戒護業務，由法務部負責，戒護安全設施，依法務部規定辦理。

(二)戒癮資源

1.生理解毒

- (1)醫療機構提供門診及全日住院服務：

衛生署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加強醫療機構提供吸毒者自動至醫療院所求治之門診及全日住院服務，並指定經衛生署醫院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藥癮治療業務。

九十一年衛生署公告指定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共計一三四家，其中有七十七家提供全日住院服務。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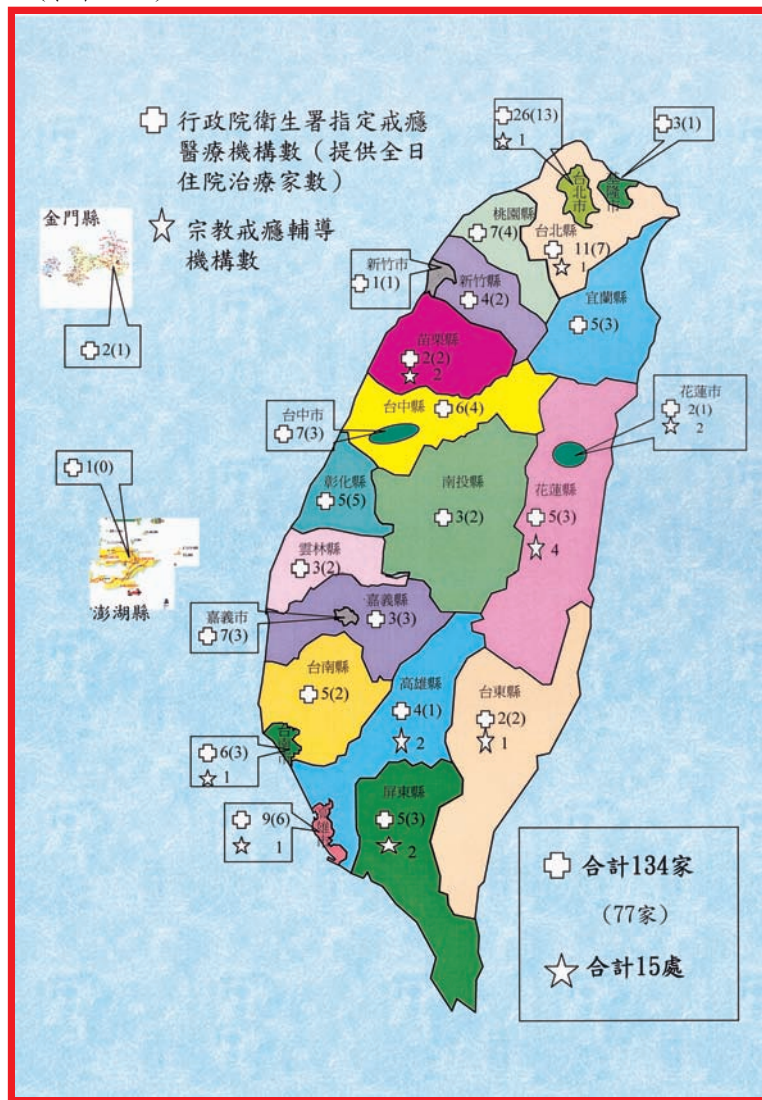


圖 5-1 戒癮資源



(2)民間戒癮機構提供宗教戒癮之輔導：

計有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提供主動求治之吸毒者輔導及安置服務，如表 5-1。

表 5-1 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

機構名稱	輔導村、所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台北市姊妹之家、台北縣永和市門徒訓練中心、苗栗縣晨曦會輔導村、苗栗縣晨曦青少年學員、台南市更生晨曦輔導所、台東縣輔導所。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	高雄市行政中心、高雄縣大寮輔導所、高雄縣旗山輔導所、屏東長治輔導所、新園輔導所。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	花蓮主愛輔導所、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青少年藥癮心理復健中心。

(3)藥癮治療業務機構之家數統計：

八十三年至九十一年度衛生署公告指定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家數統計，如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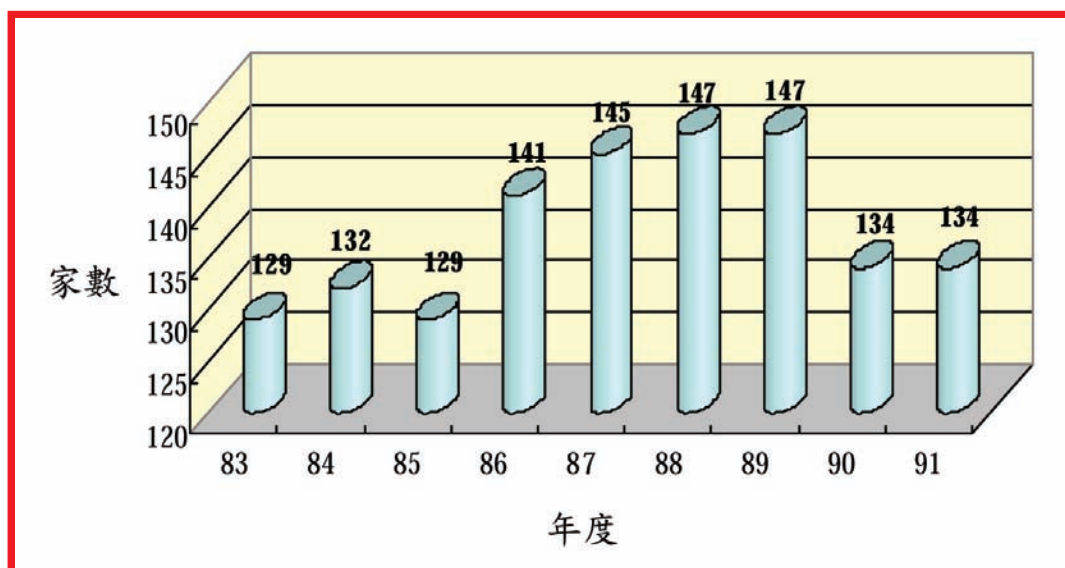


圖 5-2 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家數統計

(4)國防部辦理戒毒工作：

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令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各級單位於新訓中心時，對於新兵依規定實施尿液篩檢；一般部隊官兵受檢對象為：過去曾施用毒品者、官兵生活及精神異常者、懷疑有吸食毒品之可能者，應即實施篩檢。

有關尿液的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檢（部隊及新訓中心，立即檢驗）、次級檢驗（國軍醫院，一週內完成）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或憲令部鑑識中心，二週內完成）等三級；另對於最後複檢結果仍呈陽性反應者，應依規定由原單位移送軍法單位裁定。

九十一年度尿液篩檢盤使用一五四、〇四七組（安非它命及嗎啡雙用篩檢盤）。九十一年度國軍新兵安非它命及嗎啡尿液篩檢共計四四、七五五人，呈陽性反應者九十五人（〇・二一％）。對一般部隊官兵實施追蹤複檢及疑似人員計二五、八四八人，呈陽性反應者五七六六人（二・二三％）。

國軍醫院計有三軍總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台中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提供吸毒官兵住院藥癮治療服務。

軍隊是社會之縮影，有責任及義務參與推動反毒工作，使未吸毒者永不吸毒，已吸毒者能回頭是岸，共同創造一個無毒健康社會，並進而配合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署，以結合教育宣導、依法查緝及追蹤、藥癮治療及心理復健等三階段之整合，以達成全國反毒之目標。

(5)法務部辦理吸毒犯觀察勒戒業務：

一方面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也就是生理解毒工作，同時對吸毒犯進行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觀察勒戒業務之需求，法務部乃於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



處所，以應即時之需。醫療業務方面：由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協調其責任區域內之醫療機構（計有三十六家）支援觀察勒戒業務，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並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

為使勒戒處所得以充分進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作業，強化觀察勒戒功能，並維持觀察勒戒流程之一致性與公平性，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邀集衛生署、醫療及相關單位，將觀察勒戒作業流程由十日修改為十五日，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函相關機關辦理。

其修正重點包括：

- ①延長觀察勒戒作業流程所需時間由十日修改為十五日，受觀察勒戒人必須收容滿十五日方能陳報判定結果。
- ②依據九十年三月一日新頒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修訂流程表相關處理要領及附件。
- 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以來，歷次函頒之相關規定修訂流程表內容。
- ④檢討流程表中，處理要領各項目之增刪。

(6)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藥癮戒治業務：

①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自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即與法務部簽訂合約，設置病床五十床，收治看守所移送之「觀察勒戒」病犯。

八十九年度共計收治藥癮住院病患九〇七人次，其中看守所移送之「觀察勒戒」病犯計有五九五人次；九十年草屯療養院共收治住院病患一、〇五六人次，其中看守所移送之「觀察勒戒」病犯計有四九七人次；九十一年共收治住院病患九二六人次，其中看守所移送之「觀察勒戒」病犯有七六人次，自願自費住院治療者有八五〇人次。統計圖詳如表 5-2、圖 5-3。

表 5-2 觀察勒戒移送人數統計

方式 \ 年度	89 年	90 年	91 年	總計
自願自費住院	307	558	850	1715
看守所移送	595	497	76	1168
其他（法院）	5	1	0	6
總計	907	1056	926	2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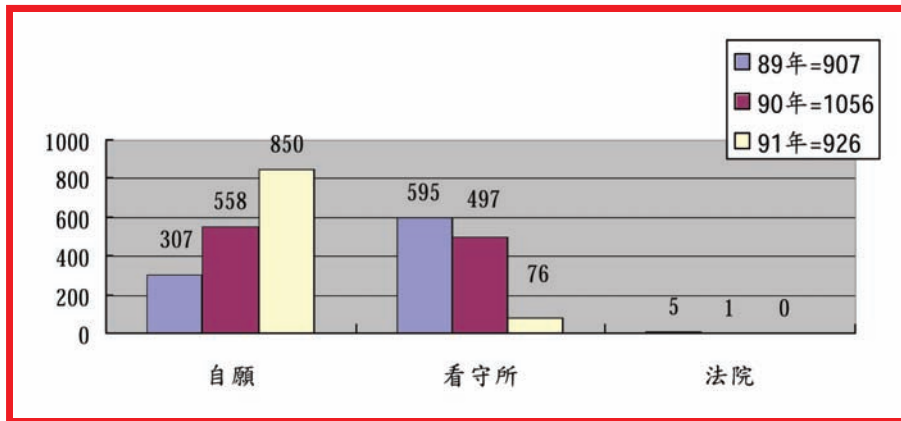


圖 5-3 觀察勒戒個案來源統計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近三年由看守所移送觀察勒戒人數分佈，詳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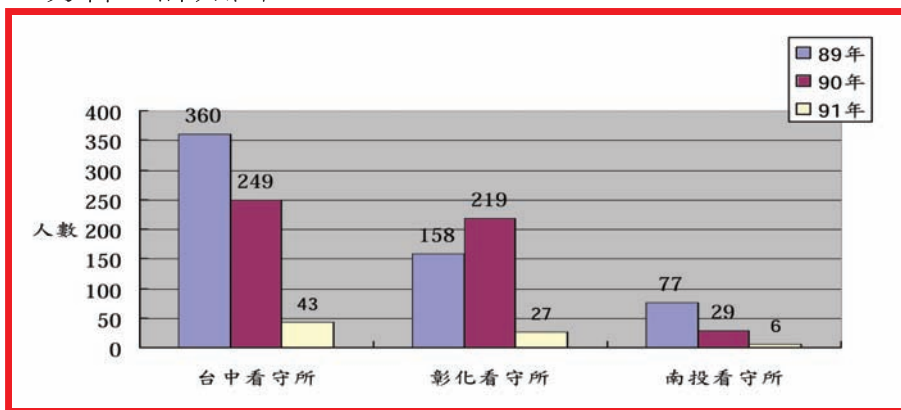


圖 5-4 觀察勒戒個案由看守所移送統計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住院治療病患（含自願自費住院與看守所移送病犯）使用毒品之種類分佈統計，如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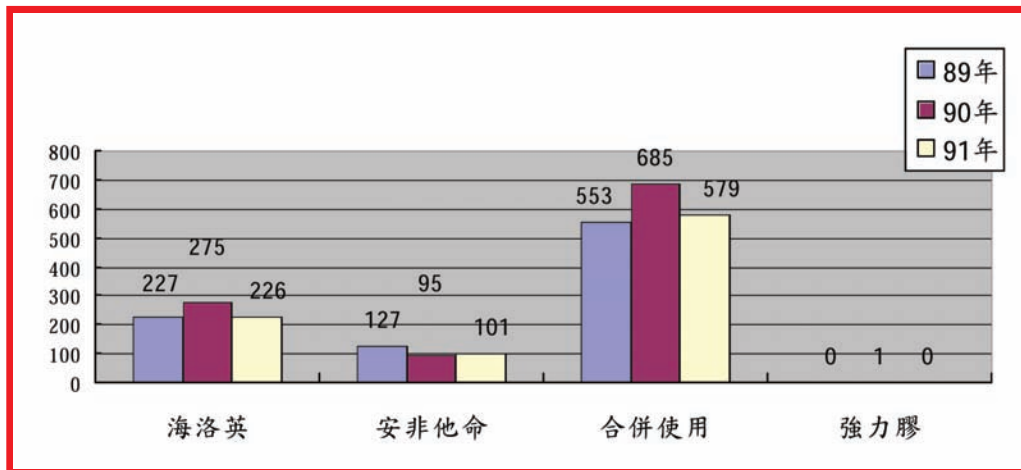


圖 5-5 住院病人施用毒品種類統計

近三年，由看守所移送至觀察勒戒病犯被判定「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統計，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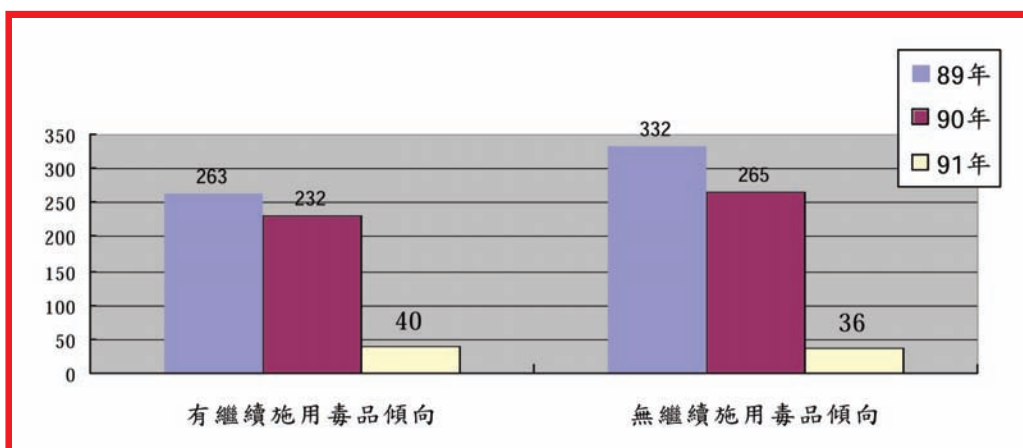


圖 5-6 觀察勒戒個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之統計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府於醫院內附設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係屬過渡時期之措施。惟目前受限於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國家財政困難、精神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影響，在推展上面臨困境。

②看守所、戒治所宣導教育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除了對藥癮病患給予急性解毒治療外，針對被司法單位查獲送至看守所之吸毒犯，自九十一年二月起，即與看守所合作，每個月各至台中看守所、台中看守所女所、彰化看守所及南投看守所二次，針對觀察勒戒之病犯給予毒品防制衛教。

透過毒品防制衛教，使接受觀察勒戒之病犯，更了解毒品對人體的危害，並學習如何拒絕毒品的誘惑，減少再度用毒的機會，並鼓勵其於觀察勒戒結束後，主動至藥癮特別門診持續接受治療。

九十一年八月起，藥癮醫療團隊每個月二次，協助台中戒治所針對接受「強制戒治」之病犯，於刑期結束前，給予毒品防制衛教，教導如何分辨高危險情境，提昇個人戒治動機，避免再度用毒。也教導如不慎再度用毒時，應如何尋求協助，並介紹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藥癮治療模式。

對各機關學校團體，如台中縣沙鹿國中、諾華藥廠、南投縣醫師公會、私立弘光科技大學等，邀請藥癮醫療團隊成員前往演講或蒞院參觀訪問者，均積極給予詳盡之毒品防制衛教。

提供二十四小時藥癮諮詢專線（049-2560289）及一般民眾有關藥物濫用諮詢，工作人員針對法律問題、住院費用問題、就醫流程問題等，均予以親切回復，頗獲好評。



經多年的努力，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藥癮特別門診之服務診次與住院治療服務人數，有數倍的成長，於積極宣導下，吸毒者可接受醫療戒毒服務，近四年來藥癮戒治業務服務情形統計，如表 5-3。

表 5-3 藥癮戒治業務服務情形統計

辦理項目 (人次)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門 診 服 務	1,077	1,901	5,280	8,756
住 院 服 務	191	907	1,056	926
藥癮治療人員「基礎班」	108	183	1,715	204
藥癮治療人員「進階班」	171	300	77	0
毒 品 防 治 宣 導	204	322	760	5,377
校 園 反 毒 宣 導	566	1,053	2,416	2,420
藥 癮 專 線 諮 詢 服 務	771	958	1,345	1,443

(7)法務部收容狀況統計：

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迄九十一年底止，台灣地區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新收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數，總計有一四四、八八〇人次，經觀察勒戒後出所者（包括釋放出所及移送戒治所者）有一四三、六三一人次，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有四七、二六〇人次，占三二・九%。各勒戒處所九十一年底受觀察勒戒人在所人數為一、二四九人。詳如表 5-4。

表 5-4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年 月 別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所										戒 治 所					
	新 入 所	初 次 入 所		再 次 入 所	出 所	有 毒 癮 傾 向 用 者		無 毒 癮 傾 向 用 者		月 留 （ 所 年 人 ） 底 數	新 入 所	撤 戒 銷 治 停 入 所	實 際 計	強 分 制 執 行 戒 治 期 滿	出 所 停 戒 管 付 來	月 留 （ 所 年 人 ） 底 數
		人	%			人	%	人	%							
87年 (5-12月)	32,030	30,822	1,208	3.8	29,826	7,354	24.7	21,622	2,204	7,207	-	1,793	-	1,793	5,362	
88年	40,066	31,720	8,346	20.8	39,823	12,567	31.6	27,042	2,447	13,490	2,033	12,621	337	12,284	8,129	
89年	33,412	24,057	9,355	28.0	34,014	12,687	37.3	21,257	1,845	15,705	4,074	17,365	3,732	13,633	10,283	
90年	21,411	14,241	7,170	33.5	22,063	8,462	38.4	13,537	1,193	12,294	3,925	17,702	4,495	13,207	8,485	
91年	17,961	12,330	5,631	31.4	17,905	6,190	34.6	11,669	1,249	10,920	2,796	13,201	4,175	9,026	8,768	
較上年同期 增	-16.1	-13.4	-21.5	-2.1	-18.8	-26.8	-3.8	-13.8	+4.7	-11.2	-28.8	-25.4	-7.1	-31.7	+3.3	

2. 心理復健業務

(1) 國內心理復健機構：

含藥癮戒治醫療機構及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戒毒成功的主要關鍵在於生理解毒之後，是否能持續接受後續的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服務，需有堅定的意志、密集之門診追蹤及藥物治療，並應用各種治療技巧、心理治療、治療性社區及家屬協助，才能提昇戒治動機，建構規律的日常生活、復歸社會。

藥癮戒治醫療機構透過個別諮商、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提供心理復健措施，藉由門診追蹤、治療、評估其家庭、人際互動技巧及職業能力，加強藥癮病患心理復健，預防再犯。

(2) 民間宗教戒癮輔導機構：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門徒訓練中心」、「青少



年輔導村、輔導所」；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所、輔導中心」、「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男性戒毒村、女性戒毒村」；皆係透過宗教福音戒毒、過來人的帶領及身、心、靈、社會全面教育，使其學習自我肯定及尋回自我價值，增強戒癮動機，主動戒治，復歸家庭及社會。

衛生署並補助民間機構修繕冷氣空調，採購電腦、康樂器具及輔助教材等環境設施。（圖 5-7 至 5-9）



圖 5-7 衛生署補助採購設施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圖 5-8 民間團體辦理研習會、人員訓練及反毒活動

晨曦會「藥物濫用的生命輔導研習會」(上)
主愛之家「希望與愛—藥酒癮戒治輔導」工作坊(中)
沐恩之家「十週年慶暨募款活動」(下)



戒毒篇

- (2)國防部於「國軍總醫院」成立心理衛生中心之編組，持續建立「國軍心理輔導三級預防體系」，對具有煙毒紀錄官兵及吸食毒品人員加強列管並實施輔導。
- (3)吸毒犯經觀察勒戒結果，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戒治之任務在於施以多元化之戒治處遇課程，以祛除其對毒品之心理依賴，強化戒毒決心。
-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法務部即依該條例規定，於所屬十六所監獄、一所少年觀護所設立戒治所，辦理吸毒犯戒治業務，並訂頒「受戒治人處遇成效評估實施要點」及「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實施戒治處遇課程，以協助受戒治人達成戒毒目標。
- (5)法務部收容狀況統計：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一年年底止，各戒治所入所（包含新入所及撤銷停止戒治再入所）之受戒治人，總計有七二、四四四人次，已完成戒治處遇課程出所者計有六二、六八二人次。各戒治所九十一年年底受戒治人在所人數為八、七六八人。

3.追蹤輔導設施

- (1)為整合轄區資源，建立社區追蹤輔導服務網絡，本署自八十六年起即責成精神醫療網七個責任區域之核心醫院，於年度工作計畫中將藥癮防治工作納入重點工作項目，並加強出院之藥癮病患建檔及轉介服務，以有效利用醫療資源；另，結合精神醫療網區域內其他社會資源，將藥癮病患轉介至心理輔導及民間復健機構，以培養藥癮病患適應社會能力。
- (2)針對藥癮病患除住院治療外，尚有門診、急診治療、出院追蹤及轉介至長期復建機構。除藥物治療外，並給予家族治療、心理諮商、心理復建及職能評估等。針對病患與家屬之間的關係、交友情形、經濟狀況、高危險情境、毒品認識及法律問題予以評估，並提昇治療動機。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病患出院後，資料予以建檔並持續電話追蹤，以了解有無再度施用毒品情形，並提供社區相關資源予病患及家屬，預防復發。篩選適當的藥癮病患，提供建議轉介至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接受後續之追蹤輔導，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學習新技巧復歸社會。

- (3)辦理「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健實驗計畫」，為加強青少年藥癮病患心理復健服務，增進其身心健康，針對由醫療機構轉介之藥癮病人、完成觀察勒戒的藥癮病人、中輟生、被保護管束之青少年、一般自願戒癮者，提供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服務。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沐恩之家、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提供戒癮學員青少年安置，並透過團體治療模式，讓案主學會正向積極的思考方式，對未來產生希望、減少恐懼，能接受自己、願意學習改善人際關係、培養有益身心的興趣、恢復案主與家人的關係、提升案主恢復就學的意願及實施生活輔導、心理復健、個別與補強教育並幫助中輟生繼續學習，九十一年度接受戒癮青少年計三十六位。（圖 5-9、圖 5-10）



戒毒篇



圖 5-9 青少年表演活動及課業輔導
(青少年心理復健計畫)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圖 5-10 青少年反毒生態體驗營（基督教沐恩之家）

(4)辦理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採驗工作

為落實反毒政策，有效預防再犯，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對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施以定期驗尿、不定期驗尿及強制驗尿措施。九十一年度計辦理定期驗尿三一、六九一人次、不定期驗尿一一、七五六人次、強制驗尿一、二六五人次，合計四四、七一二人次。

(5)辦理轉介吸毒犯至收容輔導機構：

①為落實反毒政策，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結合具輔導經驗及熱忱之宗教團體合作辦理戒毒收容、心理輔導及就業輔導，除銜接監獄戒毒成果，以澈底戒除其心癮外，並規劃為期一年半心理復健課程，以助其重新適應生活，預防再犯。



戒毒篇

- 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自九十一年三月起，將所屬高雄、屏東及台南三個輔導所，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及基督教晨曦會辦理戒毒收容業務，由該會提供場所、經費及轉介吸毒犯受保護人，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及晨曦會則提供教材及輔導人員，借重宗教團體之資源及經驗以提升輔導績效。
- ③九十一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吸毒犯受保護人心理輔導計五八七人次。此外，為擴大服務規模，另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教主愛之家及三重神召會、板橋歸回之家簽約，提供經費，合作辦理吸毒犯出獄人心理追蹤輔導計二一〇人次。合計輔導吸毒犯出獄人七九七人次。

(三)戒癮人力之充實

1.生理解毒業務人力

目前計有三十六家醫療機構與法務部所屬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簽定合作契約，派員定期支援觀察勒戒及醫療業務。惟因管理人力及專業人員不足，使勒戒業務無法充分達成預期成效，未來規劃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宜就該處所人力配合業務增置足夠之人力，以使該任務順利完成並能提升醫療品質

2.心理復健業務人力

長遠而言，戒治所自當以獨立設置為佳，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鑑於設置獨立之戒治所牽涉覓地、建築工程進行及經費編列，短期之內欲實現有實際上之困難，法務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及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規定，於所屬十六所監獄、一所少年觀護所設立戒治所，一般戒護、行政人員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所需之戒治人員（指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醫師、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藥師或藥劑生及護理師或護士等）則由法務

部依相關法令爭取戒治人員編制一三六名。

3.追蹤輔導業務人力

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尿液採驗工作，經多次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商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實無法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增置約僱人員專責辦理是項業務，故依「政府採購法」採外包之方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外招標承包該項業務，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需求，派遣適合人員依規定之程序採集尿液及辦理有關事務，並受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指揮監督。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派遣六十五名採尿人員，辦理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採驗尿液業務。

(四)戒癮機構之管理

1.為加強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之設施及人力、加強管理，本署公告「醫事機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評估標準」及「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實施生理解毒之設施、人員標準表」。就生理解毒、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等三個不同階段之業務，針對其人員、設施、品質保證等項目訂定評估標準。

2.辦理醫院評鑑

定期檢討醫療機構評鑑項目內容，並依據本署擬定「醫院評鑑評量表」：精神科評鑑項目—特殊治療（藥癮）業務定期辦理評鑑。

3.督導稽查

責成地方衛生機關針對所屬暨轄內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加強稽查，並按季提出報告，藥癮治療業務機構如有未具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戒毒醫療行為、超額收費、非法廣告及其他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依法處辦。



戒毒篇

二、未來展望

(一)持續推動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

逐步推動辦理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業務，並協助爭取編列預算辦理。

(二)規劃設置獨立之戒治所

為使受戒治人能獲得較理想之處遇，有必要規劃成立專門、獨立之戒治所。法務部擬於九十三年一月將所屬臺灣自強外役監獄改制為國內第一所獨立戒治所。

(三)爭取戒治專業人員編制及羅致人才

爭取擴增戒治專業人力編制，繼續加強延聘、遴選相關戒治專業人員，並辦理培訓工作。

(四)加強反毒之宣導教育

統合觀護志工及轄區內之校區、社區等力量，積極推廣反毒宣導教育及人員訓練。

(五)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並鼓勵民間參與戒癮服務

持續運用社會資源加強與民間機構合作共同推動對吸毒犯之追蹤輔導、轉介治療、團體輔導等工作。

(六)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賡續辦理吸毒犯之心理輔導及追蹤，並加以檢討改進，以建構連續性之追蹤輔導體系網絡。

貳、戒癮模式之發展

本節將闡述：藥癮流行病學調查、戒癮藥物研究、戒癮模式與效果評估及戒癮人員培訓等工作現況。

一、工作現況

(一)藥癮流行病學調查

1.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彙整四十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家精神醫療院所通報之資料，其全年通報個案數共七、六五四人次，藥物濫用成癮個案濫用藥物種類排行前五名分別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FM2、搖頭丸（MDMA）及強力膠，其中搖頭丸（MDMA）、愷他命（Ketamine）等為新興濫用藥物；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占五〇・七％），其次為「加熱成煙霧後鼻吸」（占一八・四％），第三為「以香煙或煙管吸食」（占一四・二％）；用藥史以一至五年居多（占四三・二％），而男性用藥人數比女性高，職業以「無業」（占四三・三％）為多，其次為「工」（占一五・八％）；個案濫用藥物原因以「好奇」居多（占五二・九％）；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為多（三五・四％）；併存疾病方面以「精神疾病」（占八・二％）、「C 型肝炎」（占六・三％）與「B 型肝炎」（二・〇％）較為常見；九十一年度相關統計結果，詳如表 5-5 至表 5-14。

表 5-5 個案用藥類型統計表

用藥類型	(N=7,652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單一用藥	6,083	79.5
多重用藥	1,569	20.5

註：遺漏值：2 人次

表 5-6 個案使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6,233	81.4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2,152	28.1
氟硝西洋 (FM2)	295	3.9
搖頭丸 (MDMA)	251	3.3
強力膠 (Glue)	233	3.0
安定 (Diazepam)	75	1.0
大麻 (Cannabis)	62	0.8
嗎啡 (Morphine)	26	0.3
愷他命 (Ketamine)	18	0.2
其他 (Others)	21	0.3

註：每一個案可能使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戒毒篇

表 5-7 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N=7,654 人次)			
	男		女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9 歲	0	0.0	0	0.0
10-19 歲	148	2.2	79	7.5
20-29 歲	2,710	41.0	593	53.4
30-39 歲	2,575	39.0	310	29.5
40-49 歲	992	15.0	58	2.5
50-59 歲	138	2.1	6	0.6
60-69 歲	23	0.3	0	0
≥70 歲	17	0.3	5	0.5
合計	6,603	100.0	1,051	100.0

表 5-8 個案用藥史統計表

用藥史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未達一年	1,080	14.2
1-5 年	3,282	43.2
6-10 年	1,869	24.6
超過 10 年	1,368	18.0
合計	7,599	100.0

註：遺漏值：55 人次

表 5-9 個案職業別統計表

職業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無	3,316	43.3
工	1,208	15.8
服務業	989	12.9
商	636	8.3
農漁	441	5.8
軍警	333	4.4
自由業	135	1.8
家庭主婦	129	1.7
學生	42	0.5
公教	21	0.3
其他	404	5.3
合計	7,654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濫用原因

表 5-10 個案併存疾病統計表

併存疾病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無	5,451	75.2
精神疾病	592	8.2
C 型肝炎	459	6.3
B 型肝炎	148	2.0
腦血管疾病	2	0.0
梅毒	2	0.0
結核病	0	0.0
AIDS	0	0.0
其他	593	8.2
合計	7,247	100.0

註：遺漏值：407 人次

表 5-11 個案濫用藥物原因分析

濫用藥物原因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好奇	4,049	52.9
紓解壓力	1216	15.9
受同儕團體影響	797	10.4
藥物依賴	704	9.2
無聊	328	4.3
找刺激	151	2.0
安眠	77	1.0
自殺	59	0.8
治療疾病	57	0.7
提神	30	0.4
減肥	2	0.0
其他	181	2.4
合計	7,651	100.0

註：1.遺漏值：3 人次
2.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濫用原因



戒毒篇

表 5-12 個案取得藥物場所分析

取得藥物場所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電動玩具店/遊樂場	432	5.3
舞廳/PUB/酒店	337	4.1
學校	318	3.9
國外	175	2.2
KTV/MTV/網咖	165	2.0
書局/商店/五金行	152	1.9
賭場	136	1.7
藥局/房	98	1.2
醫院	88	1.1
檳榔攤	54	0.7
色情場所	33	0.4
旅館	19	0.2
網路	6	0.1
雜誌/報紙/廣告	3	0.0
其他	6,118	75.2
總計	8,134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濫用原因

表 5-13 個案藥物來源對象分析

藥物來源對象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藥頭/毒販	3,254	35.4
朋友	2,980	32.4
親人	2,241	24.4
自己販賣	176	1.9
書局/商店/五金行老闆	165	1.8
藥師	116	1.3
醫師	78	0.8
同學	48	0.5
其他	145	1.6
合計	9,203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來源

表 5-14 藥物濫用個案吸食方式之分析

吸食方式	(N=7,654 人次)	
	人次數	百分比
注射-非共用針頭	4,951	50.7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1,793	18.4
以香菸或煙管吸食 (Smoking)	1,382	14.2
口服	652	6.7
注射-共用針頭	584	6.0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210	2.2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94	1.0
其他	95	1.0
合計	9,761	100.0

*同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2003

九十二年反毒報告書

2.九十一年全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尿液檢體總件數共計四四、九七五件，檢體陽性數為三〇、四一一件（六七·六%），其中送驗項目包含嗎啡者計四一、七八二件，單獨檢出嗎啡之陽性數為一〇、二七六件（二四·六%），送驗項目包含（甲基）安非他命者計四一、八九九件，單獨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數為九、二五二（二二·一%），同時檢出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計六、四八九件；彙整各縣市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尿液檢體陽性件數，如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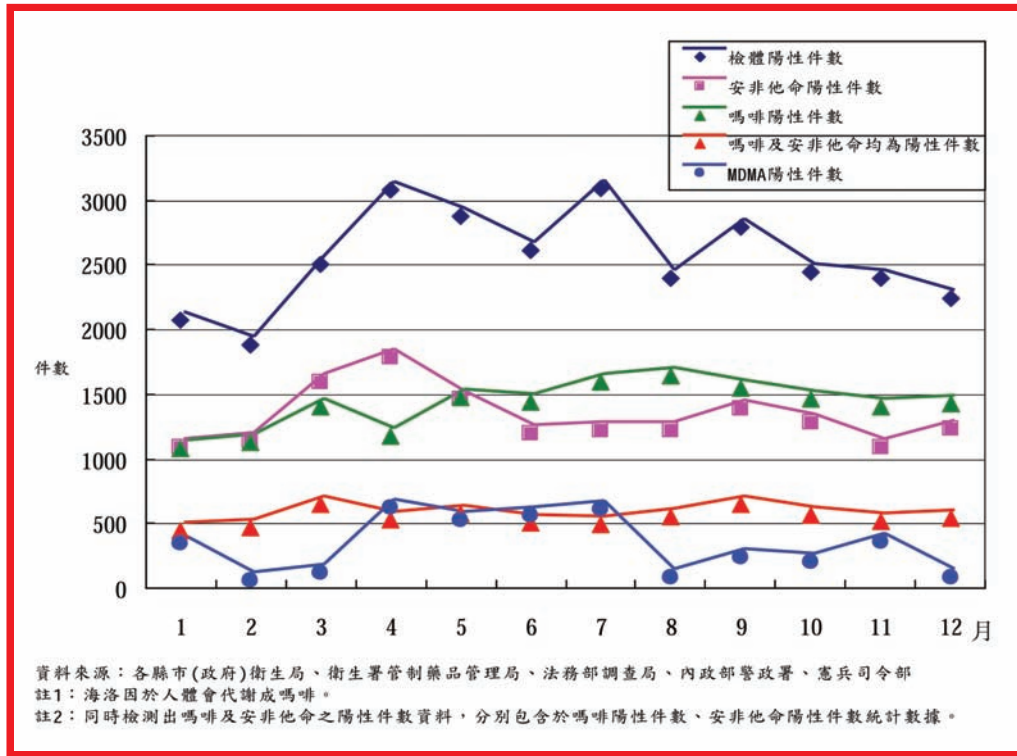


圖 5-11 九十一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尿液檢體陽性件數統計



(二)戒癮模式與效果評估

目前國內戒癮模式及相關研究如下：

- 1.台北市立療養院藥癮治療模式：提供藥物治療、行爲治療、衛生教育與法律諮詢，分三階段進行追蹤治療及評估戒癮效果，並施以心理治療、家庭會談、尿液篩檢及追蹤治療。藉由長期復健追蹤，提高藥癮病患自我照顧能力，減少再度使用毒品。
- 2.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的藥癮治療模式：透過門診、住院及建議轉介至民間輔導機構等方式，進行急性解毒治療、持續的心理輔導及社會復健，並針對出院藥癮病患建檔及電話追蹤，了解個案出院後之交友情形、生活適應、工作狀況、與家人互動關係及有無再使用毒品等問題。
- 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的成癮戒治模式：以成癮科病房短期住院輔以門診追蹤治療爲主，分爲解毒階段及戒毒階段，配合心理治療、家族治療、演劇治療、產業治療及作業治療，於出院後以藥癮特別門診追蹤治療。除了評估治療效果外，並探討與藥物再度使用的相關因素。結果顯示：
 - (1)濫用藥物的時間愈短者癒後愈好。
 - (2)增加治療內容、延長治療時間，有助於提昇藥癮戒治成效。
 - (3)病患出院後在「自我因應」（如：失眠、情緒低落、緊張、發脾氣等）以及「人際互動」（如：就業不如意、再與吸毒朋友來往等）下，仍無法克服而再度濫用藥物。

此外，針對影響戒治後的復發因素、對復發的影響程度及有無繼續施用傾向的評估標準，系列研究如下：「男性酒藥癮患者與正常對照組之三向度性格特質問卷表之分析」、「物質濫用病患的治療預測模式」、「安非他命濫用病患的治療預測模式」、「海洛因濫用病患的治療預測模式」等。

針對住院海洛英成癮病患，運用「臨床路徑」的觀念，

使醫療處置流程標準化，研訂各專業治療項目之執行流程，透過討論協商，並考慮治療者之時間、病患的作息與接受度等因素，設計出整合性施行架構，提供完整的照護品質。

- 4.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之福音戒毒模式：其戒毒方式以宗教戒毒、治療社區、全人康輔、全人輔導方式，幫助戒毒者擺脫舊有環境的牽制，再由聖經課程、行為規範、心理輔導及過來人之生命榜樣帶領，進而淨化心靈、心意更新，加強社會關係及技能訓練，以達身、心、靈、社會完全康復的健康生命。
- 5.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花蓮主愛之家福音戒毒模式：採「社身心靈全人治療」，藉著社會（社會關係）、身體（規律的作息）、心理（諮商及團體治療）的復健及靈性（宗教教育）的啓發，達到全人治療的效果。強化認知思考能力、重整價值觀，並透過過來人的輔導及支持，使學員在被愛與被接納的氣氛中，學習新的社會關係，戒除毒品。
- 6.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福音戒毒模式：結合精神醫學專業、心理輔導、福音戒毒管理模式及社工參予，透過福因戒毒、過來人的帶領及生命重建信仰的建造、回歸社會的技職訓練，逐漸轉型為農場式戒毒村，使其學習自我肯定及尋回自我價值，增強戒癮動機，主動戒治，回歸家庭及社會。

(三)戒癮人員之培訓

衛生署自八十四年起，即持續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訓練及研討會，推廣戒癮模式，加強培訓戒癮人才，提升藥癮治療服務品質。衛生署擬定「九十一年度藥癮人員訓練計畫」，補助五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其訓練內容涵蓋：基礎班、進階班、研究班及工作坊，訓練對象為醫師、護理人員、臨床心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公共衛生、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人員、社政、司法、教育等單位人員。九十一年度計訓練一、六四〇人次，其中醫師一一二



人次、護理人員五二四人次、臨床心理人員七十七人次；並補助財團法人晨曦會及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辦理「藥物濫用的生命輔導」及「希望與愛—藥酒癮戒治輔導員工作坊」輔導研習會，協助戒癮之實務工作人員與義工及家屬加強相關知能，期能落實全人治療的理念，藥癮治療醫療專業人員培訓人次，詳如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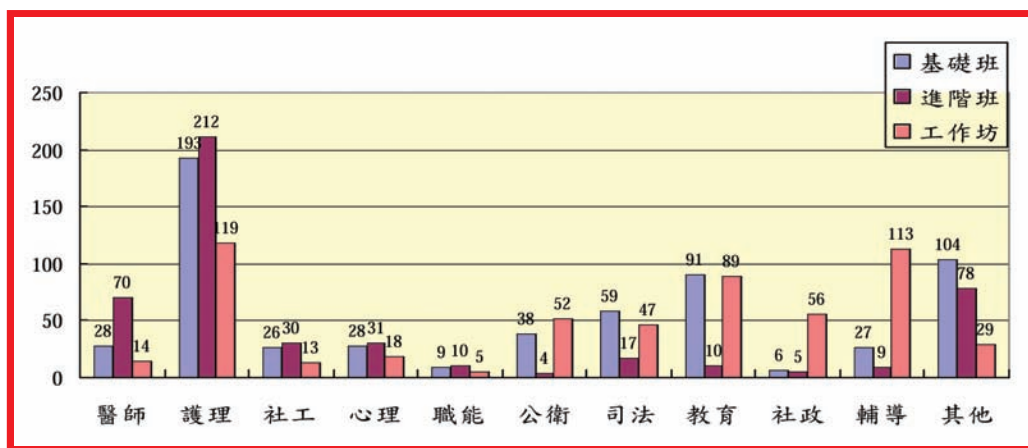


圖 5-12 藥癮治療醫療專業人員培訓人次

二、未來展望

- (一) 賡續發展戒癮模式，落實追蹤輔導工作，提昇戒癮品質，推廣有效戒癮模式持續作相關研究，發展戒癮模式、加強培訓戒癮人才，以期使吸毒犯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賡續辦理吸毒犯之心理輔導及追蹤，加以檢討改進，建構連續性追蹤輔導體系網絡並提昇戒癮品質。
- (二) 持續擴大藥物濫用通報體系，建立藥物濫用監測指標，並依據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統計分析資料，就目前流行之濫用藥物及可能濫用之藥物，建立台灣及各國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以便於掌握濫用藥物的新趨勢，建立預警系統。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 (三)針對目前流行之濫用藥物及新興濫用藥物，進行生理、藥理、毒理、病理等層面之相關研究與文獻資料蒐集分析，並研訂管制藥品毒性評估的可行性指標及毒性檢測方法，做為新興濫用藥物或管制藥品併用產生交互作用之毒性評估模式。
- (四)對於藥物濫用者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及犯罪案例，進行經濟及社會之成本研究分析，提供藥物濫用防制決策參考。
- (五)針對現行反毒宣導進行有效性評估，評估現行宣導作業成效，俾便發展更有效宣導方式，提升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社會經濟的多元發展，雖然帶來富庶的物質生活，但亦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毒品、幫派及黑槍同列台灣治安的三大毒瘤。其中，尤以毒品危害影響最深、最遠。毒品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更是助長犯罪的最大淵藪，近十年來，毒品犯罪經司法機關積極掃蕩，雖有斬獲，但也突顯出許多問題，尤以吸毒人口低齡化，新興毒品不斷更迭，加以網路資訊流通快速，使得毒品取得管道更為隱匿、便捷，對國民身心之戕害日趨嚴重。緝毒乃反毒工作的第一環，「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頒行，使查緝機關掌握執法利器，在「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的原則下，積極防制毒品流入島內危害社會。此外，為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犯罪，積極推展與國外緝毒單位之合作關係，迄今已與十七個國家、地區建立直接聯繫管道，提升我國際反毒形象。拒毒是反毒工作的根本，亦攸關反毒之成敗，藉由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等積極工作流程，已使反毒工作發揮正面功效。此外，為即時瞭解國內藥物濫用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於九十一年完成「藥物濫用檢驗通報資訊系統」及「管制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快速掌握藥物濫用之情形，及早提出因應防範措施，達到淨化社會之目的。藥癮戒治牽涉層面廣泛，不僅涵蓋醫療，亦包括對吸毒者之勒戒、矯治、觀護、更生保護、預防宣導及轉介照會等工作，經醫界與司法界研商已達共識，將吸毒者定位為「病犯」，採取「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措施，建立「生理解毒」、「心理復健」及「追蹤輔導」三階段戒癮體系，有效提昇戒癮品質，積極協助遠離毒害。反毒是一場艱苦、長期和全方位的戰爭，解決毒品問題，實有賴全民共同參與並整合政府與民間龐大的反毒資源與力量，建立整體性、長期性、全面性的反毒策略與措施，進而擴大宣導層面，建立全民「反毒工作，人人有責」之共識，一起努力推動反毒運動，讓毒品沒有生存發展的空間與機會，使國人享有乾淨、健康的生活環境。

2003

九
十
二
年
反
毒
報
告
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反毒報告書 / 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部，民 92
面：19×26 公分

ISBN：957-01-3965-X（平裝）

1. 吸毒與反毒

548.82

92007053

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發行人—黃榮村、陳定南、陳建仁

發行所—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02) 23566051

法務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02) 23146871

行政院衛生署

台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02) 23210151

封面設計—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台北市愛國東路二二號 (02) 23417251

印刷者—漢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六五巷八一號

(02) 2963563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初版

工本費：

G P N：1009201240

ISBN：957-01-3965-X